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债券代码：12704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
Topsperity Securities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五矿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96.02 亿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3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9.78%**。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30,221.78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377.77 万元、1,326,615.65 万元和 -426,328.0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暂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中诚信国际针对公司处在存续期内的“牧原转债”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532 号）中主体评级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处在存续期内的“牧原转债”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532 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设置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包括：财务风险：牧原股份 2023 年生猪价格下跌且低于养殖成本，收入和毛利率水平下滑，经营业绩亏损，盈利及获现能力弱化；所有者权益规模下降，旺盛的资金需求令总负债规模增长，财务杠杆水平和短期债务占比上升，相关偿债指标弱化；2024 年 4 月以来生猪价格回升令业绩改善，后续猪价走势、成本费用控制水平及业绩改善情况需持续关注。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或增长较快、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

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等债务负担相关事项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牧原股份有息负债合计 **722.65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合计 **505.35 亿元**，3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合计 **623.05 亿元**。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公司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80、0.67 和 **0.75**，速动比率为 0.18、0.31、0.23 和 **0.28**。公司贷款以短期限贷款为主，导致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使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风险事项

1、发生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非洲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发行人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导致公司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当前我国生猪养殖集中程度相对较低，规模化养殖场占比较小，生猪价格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近年来，我国生猪价格经历了多轮周期，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造成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相应波动，对公司盈利稳定性造成影响。

2022 年 12 月以来，生猪价格进入下跌通道，2023 年全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生猪价格整体维持低位运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2024 年第二季度以来，行业产能去化带来供需关系改善，生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如

果未来出现生猪价格大幅下跌或维持在较低区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持续处于高位、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和亏损的风险。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9,133.37 万元、216,785.17 万元、277,636.26 万元和 253,704.6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2%、14.52%、-66.58%和 22.63%。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主营业务生猪养殖及屠宰相关的生产活动类补助，总体具备可持续性，且发行人作为生猪养殖行业头部企业，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不存在盈利能力高度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但若国家对公司生产活动相关的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投资者保护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债券不满足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条件，无法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认购人承诺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5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0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1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49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	15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6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6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8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3
第八节 税项	174
一、增值税.....	174
二、所得税.....	174
三、印花税.....	174
四、税项抵销.....	17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6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76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81
三、定期报告披露.....	181
四、重大事项披露.....	181
五、本息兑付披露.....	18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3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83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5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87
四、受托管理人.....	204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45
一、备查文件清单.....	24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阅网址.....	24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实际控制人	指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
控股股东、牧原集团	指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控制的企业
牧原有限	指	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原名称“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上市交易场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曾祖代猪（GGP）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相对于祖代猪而言，具有更优良的遗传性能，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代，也称原种猪或核心群种猪。
祖代猪（GP）/一元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猪（PS）/二元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父亲（母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CS）	指	由终端父本（多为杜洛克公猪）与二元种母猪（多为大长或长大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多为杜大长或杜长大）。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商品猪	指	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
生猪	指	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统称。
长白猪	指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德瑞斯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使用。
大约克猪	指	原产于英国的约克郡。因体型大、皮毛白色，故称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杜洛克猪	指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大长、长大	指	大白猪和长白猪两品种杂交生产的二元猪，其中大长是由大白猪公猪与长白猪母猪杂交生产，长大是以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生产。
杜长大、杜大长	指	杜洛克、长白、大白三品种杂交的三元猪，其中杜长大是由杜洛克公猪与长大二元母猪杂交生产，杜大长是杜洛克公猪与大长二元母猪杂交生产。
后备母猪	指	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进行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初产母猪	指	第一胎生产的母猪，也称一胎母猪。
经产母猪	指	生产过一胎，继续用于繁殖的母猪，也称多胎母猪。
能繁母猪	指	正处于繁育期尚未退役的种猪。
仔猪	指	泛指哺乳仔猪、断奶仔猪、对外销售的体重约为 10 千克的生猪。
保育猪	指	也称保育阶段生猪，处于仔猪断奶之后至 70 日龄阶段的生猪，一般在保育舍内进行饲养。
育肥猪	指	也称育肥阶段生猪，处于 70 日龄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一般在育肥舍内进行饲养。
次粉	指	面粉与麸皮间的部分，是以小麦籽为原料磨制各种面粉后获得的副产品之一。
公猪站	指	专门用于饲养自用种公猪的养殖场。
人工授精（AI）	指	将公猪精液用人工方法注入发情母猪子宫内，以协助母猪受孕的一种配种方法。
分胎次饲养	指	将初产母猪、经产母猪分开饲养，其繁育的后代也分开饲养的一种生产工艺。
全进全出	指	是将同一猪舍的猪在同一天转进，又在同一段时间全部转出的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
BLUP 法	指	最佳线性无偏预测法（BestLinearUnbiasedPrediction），畜禽育种遗传评定中的一种方法，因获得的个体育种值具有最佳线性无偏性，能显著提高遗传进展。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去头、去尾和去内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
选育	指	从现有群体中筛选出最佳个体，通过这些个体的再繁殖，获得一批超过原有群体水平的个体，如此逐代连续进行，其实质是改变猪群固有的遗传平衡和选择最佳基因型。种猪选育的主要环节是种猪性能测定、遗传评估及种猪选留。
选配	指	在选育的基础上，根据种猪遗传性能及育种目标有计划地为母猪选择适宜的公猪交配。其目的是使优秀的个体间获得更多更好的交配机会，促使有益基因结合，提高后代猪群的遗传品质。
净能	指	从饲料的代谢能中减去热增耗后的能值，是动物真正用于生产的部分。
兽药残留	指	用药后蓄积或存留于畜禽机体或产品（如猪肉、肉品等）中原型药物或其代谢产物，包括与兽药有关的杂质的残留。一般以 $\mu\text{g/ml}$ 或 $\mu\text{g/g}$ 计量。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14000 系列标准之一，是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规范性标准。
FSSC22000	指	一种旨在保证整个食品链不存在薄弱环节从而确保食品供应安全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并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生猪价格波动导致公司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当前我国生猪养殖集中程度相对较低，规模化养殖场占比较小，生猪价格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近年来，我国生猪价格经历了多轮周期，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造成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相应波动，对公司盈利稳定性造成影响。

2022 年 12 月以来，生猪价格进入下跌通道，2023 年全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生猪价格整体维持低位运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2024 年第二季度以来，行业产能去化带来供需关系改善，生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如果未来出现生猪价格大幅下跌或维持在较低区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持续处于高位、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和亏损的风险。

2、公司有息负债总额较大、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风险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牧原股份有息负债合计 **722.65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合计 **505.35 亿元**，3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合计 **623.05 亿元**。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公司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80、0.67 和 **0.75**，速动比率为 0.18、0.31、0.23 和 **0.28**。公司贷款以短期限贷款为主，导致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使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

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生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生物资产（含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易受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除 2023 年末就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9 亿元（主要由于生猪市场价格下行）外，其余各期均未计提生物资产相关减值。

如果未来出现生猪价格大幅下滑、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乃至未来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我国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8 年 12 月两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加大对食品抽检及食品违法的处罚力度，显示了国家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日益提升。同时，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近年来，我国农业农村部不断加大兽药风险评估和安全再评价工作力度。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增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

虽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但公司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并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及行业口碑，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发生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

要有蓝耳病、非洲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发行人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3、环保风险

发行人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和噪声，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管控，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此外，发行人坚持养殖粪污“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以综合利用为出发点，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总结出一套“节-保-用”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种养结合，发展生态农业，以农产品生产为基础，以沼渣、沼液等资源为主导，充分考虑农田土壤消纳能力和区域环境容量要求，构建“养殖-沼肥-种植-生态农业”为一体的循环经济模式，形成养猪生产、环境保护、资源再利用的良性循环，无臭气不扰民，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和河南省污染减排优秀企业。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同时，随着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环境质量提出了高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的要求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产能的增加可能增加环保支出。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环保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小麦、玉米和豆粕是公司养殖饲料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高，公司的生产成本受上述原材料供给和价格的影响较大。生猪养殖所需主要原粮的供给易受气候、全球贸易环境、市场情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供给的不稳定导致原

粮价格波动较大。同时，国际贸易规则的变化、汇率的波动、采购渠道的改变也会影响到公司的采购成本。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转移或通过调整饲料配比降低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业致力于生猪的养殖与销售，采用饲料、生猪育种、养殖、屠宰为一体的猪肉产业链经营模式，现已形成集饲料加工、种猪育种、商品猪生产、生猪屠宰于一体的产业链。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生猪，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发行人实现生猪销售收入分别为 7,507,611.50 万元、11,974,401.89 万元、10,822,432.17 万元和 **9,535,668.6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5.17%、95.93%、97.62%和 **98.53%**，由此可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单一。这种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比较集中，有利于更加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但发行人产品结构单一降低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如果未来发生生猪价格大幅度波动等不利因素，发行人盈利能力必然受到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租赁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一体化自育自繁自养经营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发行人除饲料厂等的土地使用权为自有外，养殖场用地主要来自对农村土地的租赁。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存在自然人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一般情况下，自然人客户与机构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客户在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

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在发行人销售方面，如果自然人客户普遍对生猪的采购规模、频次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8、生产经营场所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单个养殖场规模相对较大，生产场所相对集中。尽管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但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对集中，对发行人养殖过程的防疫等方面仍会带来风险，主要表现在：

（1）大规模疫情爆发时，规模较大的养殖场面临更大的防疫风险，如果疫情超出发行人防疫措施所能控制的范围，发行人将会出现较大损失。

（2）在发生风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时，发行人可能由于场所集中，而遭受较大的损失。

9、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场分布在全国 24 个省级行政区，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生产场地及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死亡，由此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主营业务扩张较快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主营业务扩张较快，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在我国多个地区进行建设投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养殖子公司分布在 24 个省区。若控制不当，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预期效益，引发较大的经营风险。

11、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089,369.9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 5.70%，公司的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但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用于承兑、信用证和期货保证金、银行借款、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导致的抵押。如

果未来债务人到期不能还本付息，抵押资产将被抵质押权利人出售变卖，发行人将失去抵押资产的实际控制权，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直接及通过牧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999,495,29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54.9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秦英林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2,086,287,906 股股票中的 **132,270,000** 股对外质押，占其持股比例的 **6.3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2%**；牧原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848,762,153 股股票中的 267,248,000 股对外质押，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秦英林及牧原集团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99,5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未能按约定到期购回股票，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出现被强制平仓，进而产生股权质押的风险。

2、内部管理风险

近三年来，发行人规模扩张较快，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使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生猪养殖行业，其经营发展需要储备一批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综合性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但储备一批高级管理人才，防止人才流失仍是公司在实行高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中值得重视的问题。发行人地处乡镇，与中心城区相距较远，在吸引人才、挽留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若发行人不能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不断提高现有人员的素质，将面临人力资源缺乏的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当期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并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将会给公司带来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货币政策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和贷款利率的波动已影响到公司的财务费用，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盈利增长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出现任何变更或终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9,133.37 万元、216,785.17 万元、277,636.26 万元和 253,704.6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2%、14.52%、-66.58%和 22.63%。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主营业务生猪养殖及屠宰相关的生产活动类补助，总体具备可持续性，且发行人作为生猪养殖行业头部企业，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不存在盈利能力高度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但若国家对公司生产活动相关的补助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议案》。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公司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发行品种、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和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年至 20【】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监管政策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本次债券发行已经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在注册额度内采取分期的方式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8.2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的具体金额。

1、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8.2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24/3/28	2025/3/26	1.80	1.8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23/4/3	2025/4/2	2.25	2.2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24/4/9	2025/4/7	7.50	7.5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24/4/9	2025/4/7	5.50	5.5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2024/3/8	2025/3/8	6.00	6.0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2024/3/15	2025/3/15	6.50	6.50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2024/3/29	2025/3/29	8.70	8.70
合计				38.25	38.25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2)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4) 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发行人承诺将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及生猪屠宰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

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日常经营开支的扩大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撑。为实现业务的长远发展，公司亦需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为各项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

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 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38.2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350,947.46	6,468,447.46	117,500.00
非流动资产	12,776,160.84	12,776,160.84	-
资产合计	19,127,108.30	19,244,608.30	117,500.00
流动负债	8,480,356.05	8,097,856.05	-382,500.00
非流动负债	2,686,565.39	3,186,565.39	500,000.00
负债合计	11,166,921.44	11,284,421.44	117,500.00
资产负债率	58.38%	58.64%	0.25%
流动比率	0.75	0.80	0.05
速动比率	0.28	0.31	0.03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

0.75 上升至 0.80，速动比率由 0.28 上升至 0.31，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一定改善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有效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获批情况	发行情况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 用途	已使用募 集资金
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99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 牧原 D1	6.00	2020/6/3	2021/6/3	偿还公司 债务及补 充流动资 金	已按照约 定用途使 用完毕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714
法定代表人	秦英林
注册资本	546,276.0072 万元
实缴资本	546,276.0072 万元
设立时间	2000-0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676846C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邮政编码	474360
联系电话	0377-65239559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	秦军
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377-65239559
所属行业	畜牧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供港澳活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www.muyuanfoods.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设立、改制及发行上市和后续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 年	设立	公司前身系为牧原有限，2000 年 7 月 13 日由秦英林先生和钱运鹏先生共同以资产出资投资设立，在河南省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	2009 年	改制	2009 年 11 月 16 日，牧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牧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23 日，牧原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2009 年 12 月 28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4 年	上市	2014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牧原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42,000,000 股。
4	2015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84,000,000 股。
5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3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873,10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516,873,109 股。
6	2016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33,746,218 股。
7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4,717,23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1,158,463,457 股。
8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5 号）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 24,759,3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优先股股份增加至 24,759,300 股。
9	2018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085,234,222 股。
10	2019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41 号）核准，公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6,663,6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161,897,822 股。
11	2020 年	发行限制性股票	发行人以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710,500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204,608,322 股。
12	2020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3,747,834,147 股。
13	2020 年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1,990 股限制性股票（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数量由 151,990 股调整为 258,383 股）； (2)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20 股； (3)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47 股； (4)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前述合计 344,7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3,747,489,397 股。
14	2020 年	发行限制性股票	发行人以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1,840,900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3,759,330,297 股。
15	2021 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263,062,415 股。
16	2021 年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40,775 股限制性股票（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数量由 240,775 股调整为 337,085 股）； (2) 2021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71 股（因实施 2020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数量由 48,071 股调整为 67,299 股); (3)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9,437 股; (4) 2021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前述合计 703,82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5,262,358,594 股。
17	2022 年	发行限制性股票	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9,685,191 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322,072,890 股。
18	2022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2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合计 123,58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5,322,167,365 股。
19	2022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112,58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5,472,282,839 股。
20	2022 年	优先股赎回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赎回结果报表》,公司牧原优 01 全部完成赎回。本次牧原优 01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优先股总股份由 2,475.93 万股变更为 0 股。
21	2022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 3,920 股,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5,472,283,869 股。
22	2023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3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为 5,532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5,472,289,401 股。
23	2023 年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24,216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6,383,636 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64,903 股; (2)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6,724 股,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818 股； (3)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变更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5,469,778,889 股。
24	2023 年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716,428 股限制性股票； (2)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3,891 股。此外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666,995 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4,196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614,356 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5,603 股； (3)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变更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5,465,349,355 股。
25	2023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 733 股；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 174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5,465,349,529 股。
26	2023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 1,049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5,465,350,578 股。
27	2024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 113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5,465,350,691 股。
28	2024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4 年第二季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 1,868 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5,465,352,559 股。
29	2024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 602 股。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5,465,353,161 股。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0	2024 年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29,253 股限制性股票; (2) 2024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6,840 股。此外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153,053 股, 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4,526 股;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462,763,380 股。
31	2024 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4 年第四季度,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 5,219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 发行人总股本为 5,462,767,761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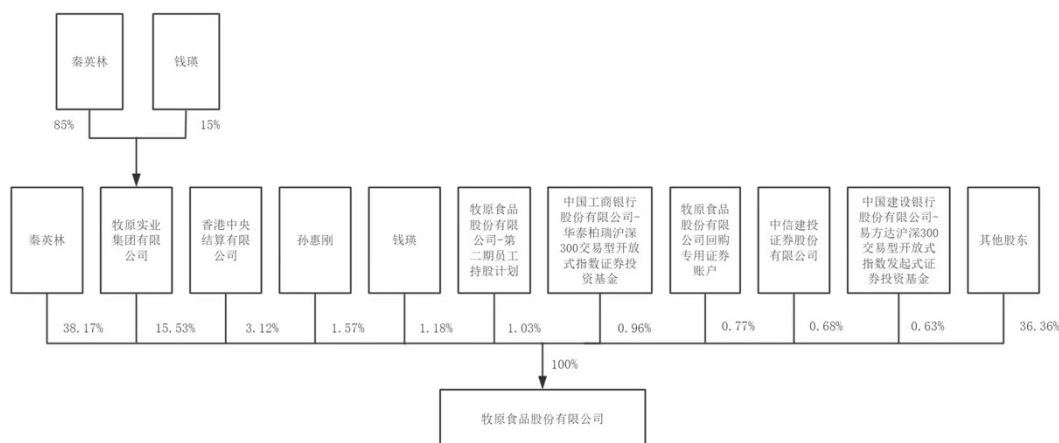
(二)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此处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包含直接持股及通过信托计划间接持股部分。

(二) 控股股东

根据牧原集团与秦英林先生于2017年12月13日和2017年12月1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68号）的核准，秦英林先生将所持公司448,667,502股（除权后为1,922,091,579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委托给牧原集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牧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48,762,1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4%**，合计持有公司 **51.4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牧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钱瑛
公司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秦英林	510,000.00	85.00%
	钱瑛	90,000.00	15.00%

牧原集团最近一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32,753.25
净资产	885,497.76
营业收入	3,303.53
净利润	17,197.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6,287,906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38.19%**；其妻子钱瑛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64,445,240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1.18%。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还通过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848,762,153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15.54%**。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999,495,299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54.91%**，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的简历情况如下：

1、秦英林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公司创始人，自 1992 年开始创业，拥有三十多年的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河南省工商联副主席，南阳市工商联副主席，西湖大学董事会副主席，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执行会长，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第一届

理事会副理事长，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会长，南阳市人才发展促进会会长，南阳市企业家协会会长。

2、钱瑛女士，公司董事；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兽医专业；1992 年与秦英林先生一同开始创业；现任牧原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圳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西湖大学名誉董事。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之“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持有牧原集团 100%股权，钱运鹏先生为钱瑛女士之兄，除此之外，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秦英林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2,086,287,906 股股票中的 132,270,000 股对外质押，占其持股比例的 6.3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2%；牧原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848,762,153 股股票中的 267,248,000 股对外质押，占其持股比例的 31.4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9%。秦英林及牧原集团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99,5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1%。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剩余质押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1、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众多，其中重要子公司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7-07-21	230,000	100.00%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灌罗路东侧	粮食贸易
2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019-03-06	300,000	100.00%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312国道南	生猪屠宰
3	上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17-06-06	62,000	100.00%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产业集聚区西区龙胜大道与蔡州大道交叉口往北300米路东	生猪养殖

注：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或发行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2、重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1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353,604.67	3,122,684.46	230,920.21	3,279,849.37	-181.86
2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082,825.72	1,049,145.68	33,680.04	2,188,282.88	-96,054.95
3	上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31,068.55	195,385.90	135,682.65	284,379.65	9,250.31

注：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或发行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上述重要子公司 2023 年受生猪周期波动影响，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1）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分别同比下降 26.15%和 30.77%，主要系公司内部往来款清理，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减少；所有者权益同比上升 656.52%，主要是 2023 年股东牧原股份增资 20 亿元所致；收入同比下降 23.00%，主要是当年市场行情波动，控制规模；净利润同比上升

83.91%，主要是由于管理效率提升，亏损减少。

（2）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分别同比上升 21.43%和 32.08%，主要是由于业绩规模扩大，存货及应付账款有所增加；所有者权益同比下降 65.41%，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存在一定亏损。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收入同比上升 48.46%，主要是由于屠宰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升。2023 年，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不断提升已投产屠宰厂的运营效率，持续开拓肉食销售市场和渠道，优化客户结构，提升经营业绩。截至 2023 年底，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肉食销售市场已布局 20 省 63 市，随着销售市场的持续开拓和渠道建设及客户需求开发，产能利用率由 2022 年的 25%提升至 46%，屠宰量从 2022 年的 736.2 万头增长到 1,326.0 万头，跃居全国第一；销售量也从 2022 年的 75.7 万吨增长到 140.5 万吨，推动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11.10%，主要是由于屠宰量增加导致总亏损增加，但因产能利用率和管理效率提升，单位亏损实际为降低。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的亏损主要是由于相较同行业成熟公司，其 2021 年才开始发展肉食业务，经营屠宰肉食业务较短，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销售市场和销售渠道仍有开拓空间，因此毛利率整体与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3）上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63.47%，主要系 2023 年起，全国生猪价格回落，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1、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共计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成立时间
1	融通农发牧原（唐山）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49.00%	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养殖	唐山市丰南区小泊大碱线东侧	2021 年 3 月 2 日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成立时间
2	融通农发牧原（简阳）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49.00%	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养殖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新市街道怀远社区 5 社 111 号	2021 年 2 月 3 日
3	融通农发牧原（崇州）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49.00%	融通农业发展（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养殖	崇州市道明镇白马社区 13 组 56 号	2020 年 12 月 4 日
4	河南千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49.00%	常州千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德清路 1 号	2023 年 6 月 27 日
5	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2,000	48.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南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兽药生产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村乡龙升工业园十号路北头路西	2022 年 5 月 23 日
6	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5.00%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猪舍光伏运营、能源管理	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独山大道 1801 号（南阳防爆集团公司院内）	2022 年 8 月 16 日
7	河南联牧兽药有限公司	12,500	40.00%	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	兽药生产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琴冶大道与德康路交叉口北 100 米	2022 年 8 月 1 日
8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5,000	40.00%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	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312 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2008 年 5 月 27 日
9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10,000	34.00%	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垦太证农业供给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猪养殖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南光农场南光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西 50 米邮政二楼 203 室（仅作办公用途）	2020 年 8 月 10 日
10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0.0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考信创合管理咨询中心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8 至 9 层 1-907-1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住所	成立时间
				(有限合伙)、团和资本(深圳)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5,149	7.32%	自然人股东群体及法人股东群体	金融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路北段	2007 年 4 月 12 日

2、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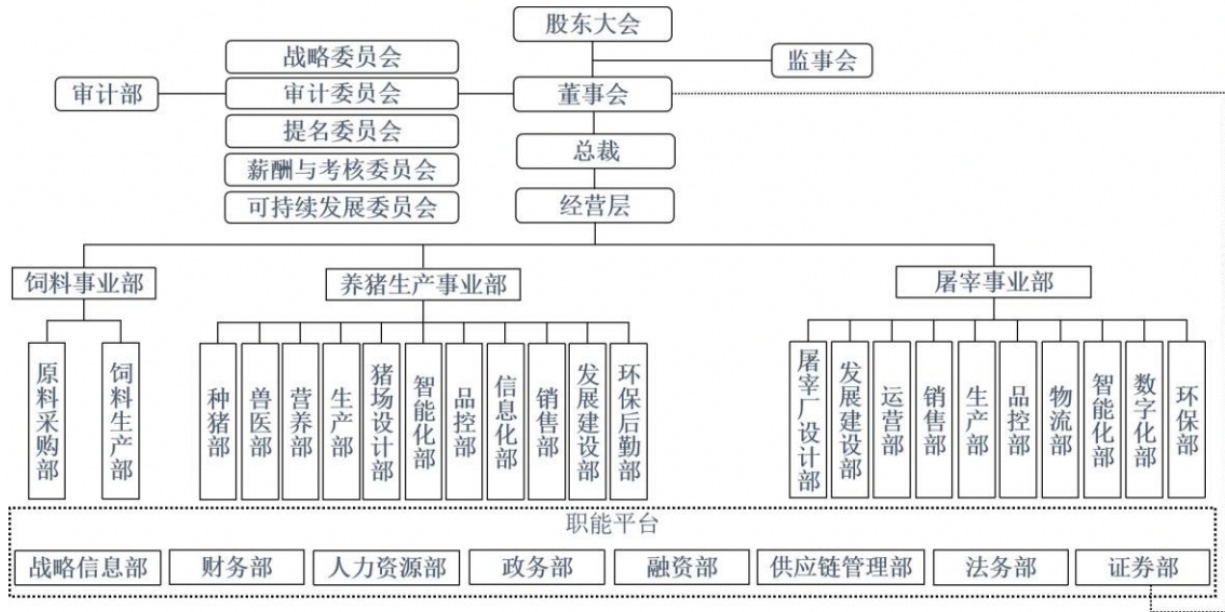
序号	参股公司全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融通农发牧原(唐山)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8,081.29	999.67	17,081.61	-	8.68	公司 2023 年正式开建猪场,因此资产负债端有一定增长
2	融通农发牧原(简阳)有限责任公司	20,442.95	8,288.34	12,154.61	-	57.58	公司 2023 年正式开建猪场,因此资产负债有一定增长
3	融通农发牧原(崇州)有限责任公司	40,435.13	26,902.41	13,532.72	19,135.97	-1,319.97	收入同比上升 41.4%, 主要由于出栏量增加; 净利润同比下滑 146.4%, 主要由于生猪周期波动带来的猪价下行
4	河南千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47.52	57.08	4,990.44	-	-9.56	2023 年新成立公司, 无同比数据对比
5	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637.16	8,694.24	11,942.91	-	1.70	2022 年新成立公司, 2023 年处于筹备业务启动阶段, 资产负债有一定增长
6	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14.20	10,664.39	10,449.81	599.02	247.81	2022 年新成立公司, 2023 年处于业务启动阶段, 因此资产负债及收入利润均有一定增长

序号	参股公司全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7	河南联牧兽药有限公司	3,368.36	12.51	3,355.85	-	-126.40	2022 年新成立公司，2023 年处于筹备业务启动阶段，资产负债有一定增长
8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2,946.56	32,918.04	30,028.52	247,899.02	-2,789.01	负债同比增长 48.8%，主要由于应付票据增加，净利润同比下滑 148.8%，主要由于生猪周期波动带来的猪价下行
9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79,470.43	21,732.37	57,738.06	9,423.62	-2,332.55	由于 2023 年部分猪舍建造完成，产能大幅扩张，业务规模扩大，因此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分别同比上升 81.0%、187.8%、58.8%、72.3%；净利润同比下滑 314.3%，主要由于生猪周期波动带来的猪价下行
10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15.85	382.78	18,233.07	970.05	-1,699.85	负债同比下滑 84.0%，主要由于归还借款导致其他应付减少；净利润同比下滑 348.1%，主要由于投资亏损
11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16,070.21	1,380,065.16	136,005.05	41,239.54	-5,727.28	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84.8%和 149.9%，主要由于贷款利率下行、不良贷款增加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部门之间职能分工明确，建立起了相互制约以及顺畅的相互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

2、“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 “三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分工明晰，控制有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确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批准审计计划，审阅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编制计划，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批准内部控制自查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和标准，接受企业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检查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

总体上，公司内部控制以流程控制为主线，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1、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资产清查管理制度》等，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各环节产生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并通过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及其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确保会计凭证与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1）各类资产控制

公司对各类资产的控制以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制为主线，辅以风险防范预防措施、财务会计的控制措施等形成责任明确、控制力强、效果显著的资产控制管理办法。公司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实物资产内部会计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会计控制、销售与收款内部会计控制、对外投资和工程项目内部会计控制、筹资与融资内部会计控制、成本与费用内部会计控制等制度的有效执行，不仅有助于会计记录的准确性，也有助于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

（2）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年度预算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是公司进行财务控制和业绩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3）电算化系统控制及机构设置、人员配备

公司在电算化系统控制方面建立了系列制度，在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开发和维护、文件资料、系统设备、数据、程序、网络安全等重要方面都进行了有效控制。

（4）对外投融资决策机制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对投融资事务进行有效控制，使公司投融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

（5）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保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资金管理

1）资金管理模式及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应收/付票据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及《财务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货币资金支付授权审批、现金管理控制、票据规范管理、财务印章管理等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明确规定。通过这些制度规定，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这些制度明确规定了货币资金的使用范围及资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

2)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建立了现金流预警机制，对资金结余进行实时监控并能通过压力测试提前预警，做好短期资金调度的提前准备工作，将短期资金紧缺的风险降至最低。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良好的信誉、资金实力及行业龙头的优势，在多家银行获得了大额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目前资金及现金流管理制度能充分利用并控制自身整体现金流，满足短期资金的调度需求。

2、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的业务控制分为业务流程控制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在采购供应环节，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对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销售环节，公司制定了《客户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合同评审原则、定价原则、结算办法；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确定了赊销额度、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并对销售及收款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生产及质量保障环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生产计划管理、生产统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等相关制度、办法和程序，对生产的每一环节进行严格管理，满足了对生产质量的严格要求。

对子公司的控制方面，公司按照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审慎确定委派的子公司管理人员，并建立了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激励的机制。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方向服从和服务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各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控制能力，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业务出现失控的风险。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直接责任，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还增强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增加公司透明度。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方范围；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明确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对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整套的管理制度、管理体系，拥有完备的人事管理资料，与员工签订了规范的劳动合同，行政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推荐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的机构分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发行人资金运用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技术、业务、财务、采购、生产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公司自主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自主调整，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在经营管理中，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董事会充分讨论并独立做出决策，在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方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方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秦英林	董事长、总裁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钱瑛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曹治年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杨瑞华	董事、副总裁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周明笙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阎磊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冯根福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苏党林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李付强	监事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鲁香莉	监事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褚柯	副总裁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CHO）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CLO）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CSO）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徐绍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CAIO）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正常换届，换届前后人员无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情况

（1）秦英林先生

公司董事长、总裁；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公司创始人，自 1992 年开始创业，拥有三十多年的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河南省工商联副主席，南阳市工商联副主席，西湖大学董事会副主席，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畜

牧业协会猪业分会执行会长，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河南省食品工业协会会长，南阳市人才发展促进会会长，南阳市企业家协会会长。

（2）钱瑛女士

公司董事；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兽医专业；1992 年与秦英林先生一同开始创业；现任牧原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圳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西湖大学名誉董事。

（3）曹治年先生

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1998 年加入公司。现任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牧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4）杨瑞华女士

公司董事、副总裁；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河南省南阳农业学校；1996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5）周明笙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本科学位。拥有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员资格，2014 年至 2016 年获中国财政部委任为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信实安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TeamwayInternationalGroupHoldings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晶泰科技有

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枫叶教育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6）阎磊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现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韶关仲裁委仲裁员，深圳政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常法顾问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冯根福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安交通大学中国金融市场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当代经济科学》主编；现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发展战略组组长，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华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2、发行人监事情况

（1）苏党林先生

公司监事会主席；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兽医师；199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付强先生

公司监事；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3）鲁香莉女士

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秦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CSO）；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2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CSO），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瓴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褚柯女士

公司副总裁；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3）袁合宾先生

首席法务官（CLO）；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201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法务官（CLO），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内乡县圣垛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阳市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牧华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扶沟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淮北市牧华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南阳市牧原麦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瓴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副会长，南阳市消费帮扶协会会长。

（4）王春艳女士

首席人力资源官（CHO）；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南阳市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副院长。

（5）王志远先生

发展建设总经理；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2012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发展建设总经理，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扶沟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阳市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淮北市牧华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6）李彦朋先生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河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徐绍涛先生

牧原肉食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冶金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19 年加入公司，现任牧原肉食总经理、河南千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8）张玉良先生

首席智能官（CAIO）；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12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智能官（CAIO），河南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州牧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牧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牧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均未涉嫌刑事犯罪、诉讼、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严重失信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英林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监管函或采取监管措施之情形，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签发了《关于对秦英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35 号），具体内容如下：

“秦英林：经查，我会发现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1 年 3 月 15 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在有媒体对公司部分财务指标和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质疑，被深交所问询并要求核查说明的情况下，向我会提交了启动发行可转债相关材料，并出具书面意见，表示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你作为牧原股份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

牧原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请你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A 座 11 层）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秦英林先生已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国证监会接受监管谈话。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理解不到位、不准确，从而导致发生本次违规事项。公司将采取完善内控管理，加强学习、强化培训等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防范此类问题发生。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完善内控管理，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公司将不断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审批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和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2) 加强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不定期地开展或参与各类专题培训活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

力，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签发了《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78 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买入牧原转债 3785.57 万张，成交均价 100 元/张，成交金额 37.86 亿元；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卖出牧原转债 579.44 万张，成交均价 115 元/张，成交金额 6.66 亿元。前述交易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你的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4.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相关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经核实、了解相关情况，调阅相关交易记录后认为：秦英林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 上述行为发生后，秦英林先生主动向公司说明相关情况并向公司上缴本次交易的收益，同时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则。秦英林先生对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针对监管谈话事项，公司采取措施完善内控管理并加强培训，杜绝相关问题的再次发生；针对涉短线交易事项，监管函构成自律监管措施中的“书面警示”，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相关监管函已出具，秦英林先生亦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销售、生猪屠宰，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和种猪及白条、分割品等猪肉产品。发行人采用垂直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现已形成集饲料加工、种猪育种、商品猪饲养、屠宰肉食为一体的猪肉产业链，覆盖整个生猪产业价值链。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牧原股份归属于“A03 畜牧业”。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与屠宰等生产环节由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生猪流通环节归商务部门管理；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的制定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管理。

（2）行业协会

中国畜牧业协会为畜牧行业内的自律性组织，其猪业分会的主要职责有：制定实施生猪业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会员间关系，营造行业有序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调研发布业内信息、发展动态和趋势，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协调行业的国际贸易，保护行业利益等。

发行人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会长单位。

（3）主要行业管理法规、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作出了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要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和评估体系的建立，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主要对新产品的审定与进口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作出相关规定。
7	《兽药管理条例》	主要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医医疗单位、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等作了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的规定。
8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主要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主要对规范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审查，设立的要求和审查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10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做出了相关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要对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法律责任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1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主要对畜禽规模化养殖的污染防治，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作出了相关规定。

2) 主要行业政策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为我国畜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做出重大部署

为规范和促进我国畜牧业发展，提高我国畜牧业现代化水平，保障农产品供给，中共中央、国务院自 2004 年以来连续多年发布的“一号文件”中，都对畜牧业的发展方针和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

2015 年以来，“一号文件”的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年度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15 年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政策。”
2016 年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优异畜禽新品种”、“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根据环境容量调整区域养殖布局，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发展草食畜牧业，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
2017 年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稳定生猪生产，优化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区域布局，引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和玉米主产区转移”、“鼓励各地争创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林特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018 年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高标准建设国家南繁育种基地。”
2019 年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新建、改扩建的养猪场（户）简化程序、加快审批。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支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猪场（户）的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生猪稳产保供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落实“省负总责”，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保障猪肉供给；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举措，抓紧打通环评、用地、信贷等瓶颈；引导生猪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
2021 年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
2022 年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加大力度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性支持政策，稳定基础产能，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属地责任，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实行定责定岗定人，确保非洲猪瘟、草地贪夜蛾等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做好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
2023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全面实施生物

年度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
2024 年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

根据上述“一号文件”可见,生猪稳产保供关系国计民生,2019 年以来,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在国家政策层面已被提到了空前的高度。

②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具体产业政策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国务院各部委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生猪养殖的产业扶持政策,促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恢复生猪产能。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规模场户成为生猪养殖主体。
《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2019 年 3 月)	主要提出七项政策措施稳定生产。深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集团在省域或区域化管理范围内全产业链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引导,出台专门政策,在养殖用地、资金投入、融资服务、基层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保障。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 年 9 月)	对生猪养殖用地政策进行落实与完善,保障生猪养殖用地需求。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尽快遏制生猪存栏下滑势头,确保年底前止跌回升,确保明年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猪肉市场供应基本稳定;确保 2020 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2020 年)	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龙头企业通过联合、收购和订单合同等方式,在省域或区域管理范围内加快全产业链条生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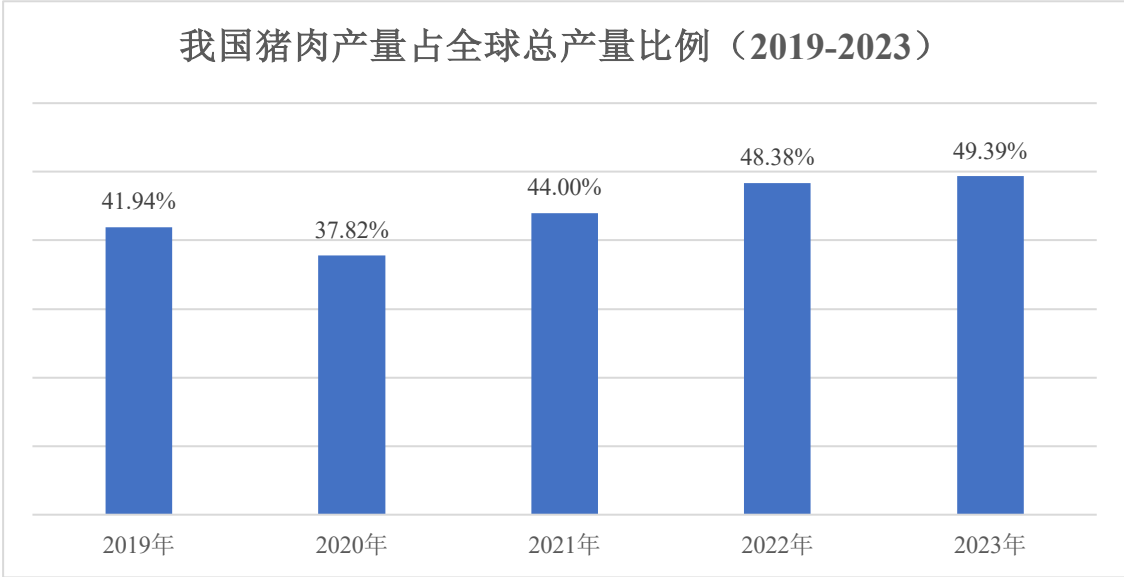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21 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	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加快生猪品种改良。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包括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和省级统筹奖励资金。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21 年 8 月）	用 5-10 年时间，基本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
《农业农村部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2021 年 9 月）	要求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设定了“十四五”期间（2021 至 2025 年）的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 41.0 百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 37.0 百万头。
《农业农村部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 年修订）》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分级压实责任，优化“三抓两保”（抓产销大省、养殖大县、养殖大场，保能繁母猪合理存栏量、保规模猪场合理数量）任务，建立不同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照“长期调母猪，短期调肥猪”的调控策略，构建完善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十四五”后期，设定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 3900 万头左右。

2、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及供应市场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 72,662 万头，较上年上升 3.8%；截至 2023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 43,422 万头，较上年下降 4.1%。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23 年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 4,142 万头，较上年下降 5.7%。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市场。据美国农业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比例为 49.39%，位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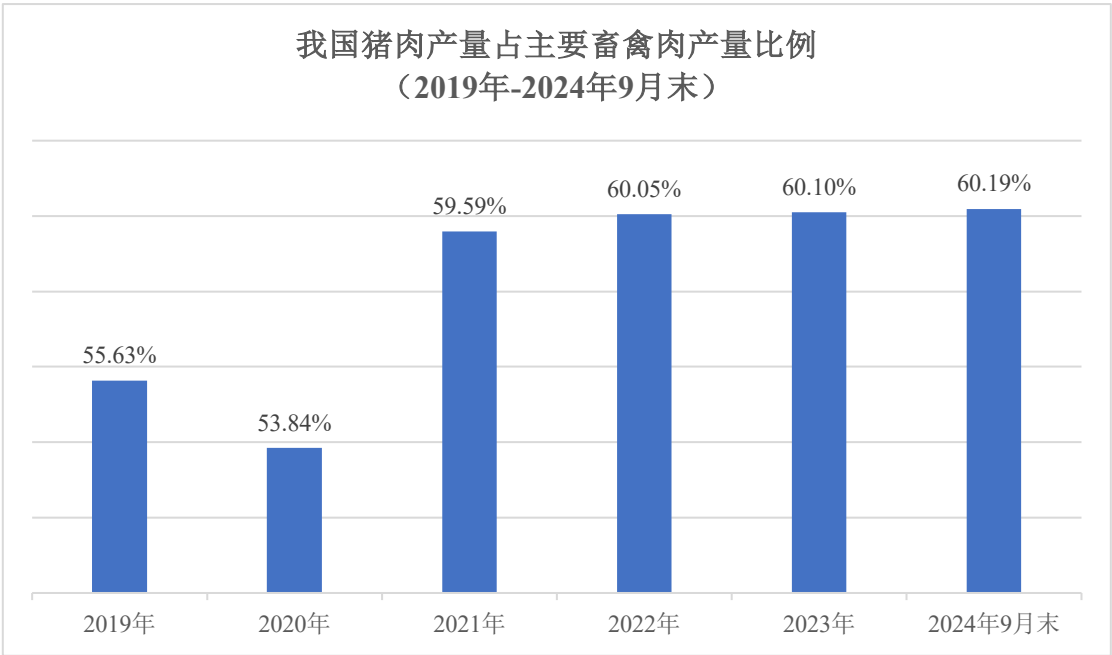
2019-2023 年，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消费市场。据美国农业部公布的数据，2023年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比例为49.39%，位居全球第一。猪肉是国人最主要的动物蛋白来源，在我国肉类消费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猪肉产量为5,794万吨，占主要畜禽肉类产量的60.10%；**2024年1-9月我国猪肉产量为4,240万吨，占主要畜禽肉类产量的比例提升至6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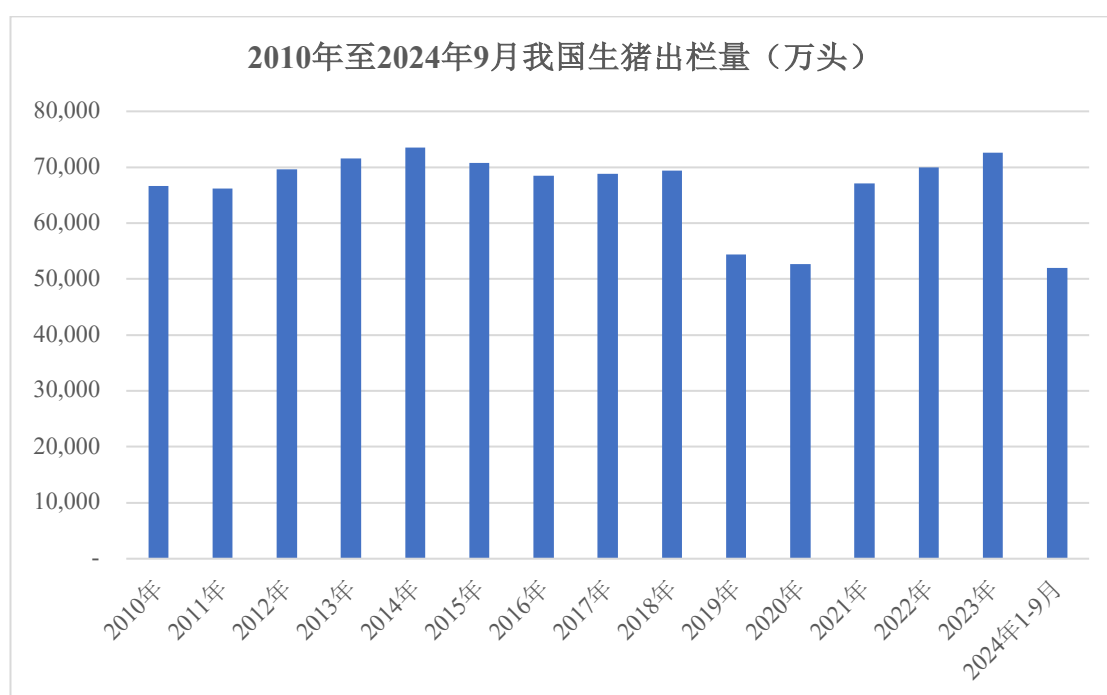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4年9月，我国猪肉产量占全国主要畜禽肉类产量比例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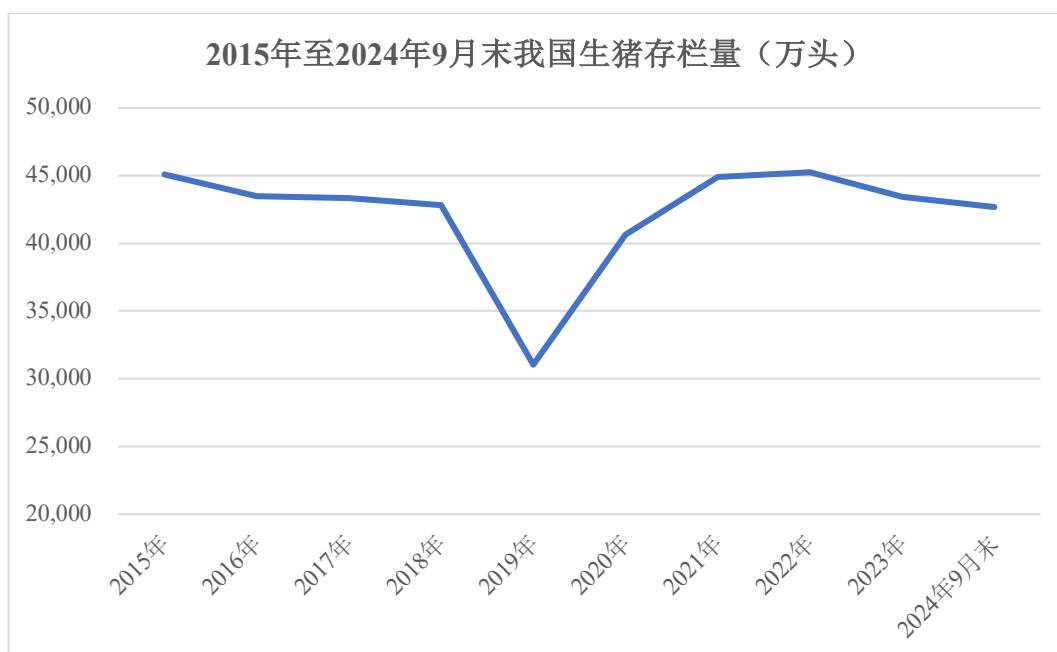
（2）我国生猪出栏量经历非洲猪瘟疫情后下降上升波动幅度大，未来产能波动幅度将趋于收窄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总体保持稳定，年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6.5 至 7 亿头之间。受 2018 年 8 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我国生猪产能严重受损，2019 年生猪出栏数仅为 5.44 亿头，2020 年生猪出栏数仅为 5.27 亿头，均较 2018 年大幅下降，2022 年生猪出栏数已经回升至猪瘟疫情前水平，达到约 7.00 亿头。2024 年 1-9 月生猪出栏 5.20 亿头，较 2023 年同期降低 3.15%。2010 年至 2024 年 9 月，我国生猪出栏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统计，2015 年末至 2024 年 9 月末，我国生猪存栏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上表可见，2015 年末至 2018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稳定在 4.2-4.5 亿头之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生猪产能受损严重，2019 年末，我国生猪存栏量较 2018 年末大幅下滑 27.50%。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我国生猪存栏量已逐步恢复，年末生猪存栏量分别达到 4.49 亿头、4.53 亿头和 4.34 亿头；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我国生猪存栏量为 4.27 亿头。

（3）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我国是全球生猪养殖大国，但是与美国等生猪养殖大国相比，我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长久以来，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占据主导地位。与标准化、规模化大型养殖场相比，中小规模养殖场存在生产效率低下、环保措施不到位、疫情防控薄弱等一系列问题，已难以适应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在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下，中小规模养殖场不断缩减，养殖规模占比持续减少；规模化大型养殖场不断增加，养殖规模占比持续增长，且呈现加速转变的趋势。

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建立完整的品质控制体系，提升生猪的产品质量；有利于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提升企业疫病防控能力；有利于减少中间环节交易成本，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施标准化、机械化和集约化

养殖，提升劳动生产效率，节约社会资源；有利于环保设施的实施，减少环境污染。

因此，为稳定生猪供应，国家鼓励生猪规模化养殖。企业大规模一体化经营的模式，将成为生猪养殖业的发展趋势。

（4）生猪流通环节由“运猪”向“运肉”转变

因我国各省经济发展、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等存在差异，我国生猪的主产区与消费区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四川、重庆、河南、湖南、山东等传统生猪主产区，在满足本区域需求的同时，还要供应上海、江苏、浙江和广东等沿海省份；加之长久以来，消费者偏好生鲜，我国生猪跨省调运数量大、环节多、频度高、范围广。根据中国畜牧网的统计，2017 年，我国出栏生猪 6.89 亿头，其中跨省调运生猪就达 1.02 亿头，生猪跨省调运占比达 14.80%。但是，由于活猪运输过程中生物安全防护措施薄弱，生猪跨省调运成为传播动物疫病的主要方式之一。

2018 年 8 月，随着非洲猪瘟疫情在辽宁、河南等地首先爆发并扩散至全国范围，生猪跨省调运弊端凸显，生猪流通环节的管控和规范已成为行业内的共识。在此背景下，中共中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等陆续下文，要求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推进“运猪”向“运肉”转变，推动“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运输，冷鲜上市”。

3、行业进入壁垒

对农户与个体经营户等散养户而言，传统、分散的散养或小规模生猪养殖对资金、技术、人才等条件要求不高，准入门槛低。但标准化、规模化的生猪养殖则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规模化养殖面临的主要进入壁垒为：

（1）资金壁垒

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购买种猪、购建猪舍、购买设备等，前期投入大。同时生猪养殖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因此，规模化生猪养殖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猪肉市场所要求的卫生标准及兽药残留标准也越来越高。从事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必须在疫病防控、药品残留控制、育种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才能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3) 人才壁垒

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涉及较多专业技术领域，尤其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和疫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而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使得规模化养殖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4) 环保壁垒

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标准的提高及监管措施的加强，生猪规模化养殖的环保准入门槛也逐步提高。规模小、环保设施薄弱的养殖企业越来越难以适应行业发展的要求。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推动标准化、规模化生猪养殖业的发展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的供应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在规模养殖、区域发展、设施用地、信贷扶持等各个方面出台诸多政策扶持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保障猪肉供应，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

因我国环保压力、防疫能力、土地资源、养殖成本和资金等因素制约，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将是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在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的背景下，生猪养殖业正在从传统的低水平、散养为主的模式，转换为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规模化养殖方式。

2) 我国猪肉消费量基数巨大，优质安全畜产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

我国全球第一人口大国的地位和长久以来猪肉的消费习惯决定了我国猪肉消费基数巨大。我国现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消费市场，猪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例达 60%以上，市场规模巨大。随着我国人口数量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一定程度上拉动消费者对包括猪肉在内的动物蛋白需求量的增加。

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畜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城乡居民的消费习惯正逐渐向重视食品安全和偏好高品质方向发展，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人们对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高品质猪肉的需求逐渐增加，有利于一体化发展、食品安全可追溯的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企业发展，有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3) 散养户的退出为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长久以来，散养是我国生猪养殖最主要的模式。与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方式相比，散养的养殖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低下，对疫病的预测和防控能力不足，对猪场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较大，在生猪的生产管理过程中对使用抗生素等添加剂方面没有严格的规范措施，容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近年来，环保投入增加、土地成本上升和养殖用地稀缺、非洲猪瘟等疫情频发、食品安全加速推进、人工成本上升、固定资产投入增加等，不断倒逼着我国生猪养殖业走向标准化、规模化。中小型养殖企业、散养户逐步退出行业竞争，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养殖规模持续增长，且该情形近年来呈现加速转变的趋势，规模化养殖企业的竞争优势日益明显。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生猪价格的波动

我国生猪价格具有 3-5 年为一个波动周期的特征。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生猪养殖业的盈利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重大疫情的威胁

生猪生长过程中伴随着各种疫病的威胁。生猪养殖企业若爆发大规模疫情，将直接给企业的生产带来损害；即使生产不受影响，疫病的发生与流行也会对消费者心理产生冲击，短期内导致销售市场的萎缩。

3) 原材料的制约

小麦、玉米、豆粕、稻谷等原粮是生猪养殖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从长期来看，生猪价格与上述原粮价格波动呈正相关，但从短期来看，原粮价格的上涨，将会对生猪养殖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于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来讲，如不能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给，将会对企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 土地资源的稀缺

生猪规模化养殖需要适合的畜禽养殖用地支持。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加快，远离城市的农村纷纷被划分为城郊区，可供畜禽养殖利用的土地愈发紧张，从而制约规模化生猪养殖企业的扩张。此外，在市场经济作用下，土地成本也在增加。

5) 食品安全问题

生猪养殖业内部的部分中小型养殖企业、散养户可能会生产出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猪肉产品，从而危害到消费者的健康，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一旦发生与猪肉产品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内企业都将受到波及。

5、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育种是生猪养殖业的基础

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为了达到最大的经济效益，就必须将生猪的遗传潜力与营养、动物健康、环境因素和日常管理因素结合起来，以发挥出生猪的最优生产水平。然而，随着生猪养殖业整体饲养和管理水平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先进企业生猪的生产水平已接近他们所饲养猪群的遗传潜力极限。在此情况下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完全依赖于遗传潜力的提高。

因此，育种作为生猪养殖业的起始环节，是生猪养殖业的基础环节，也是未来生猪养殖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

(2) 疾病防控能力是生猪养殖业的关键

疫病的爆发会给生猪养殖业带来很大的冲击，不断提高疫病防治水平是生猪生产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科学的猪场选址与布局、良好的饲养管理、严格的防疫措施及疫苗的研究、开发等将会进一步提高生猪疫病防控能力。

(3) 食品安全控制能力是生猪养殖业的生命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管理将会越来越严格。保证食品安全、控制兽药残留是生猪养殖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生猪养殖技术将在合理用药、开发生物疫苗、完善食品卫生标准、提高检验检测技术等提高食品安全的控制能力方面不断发展。食品安全的控制能力将成为生猪养殖企业持久发展的生命线。

（4）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为稳定生猪供应，国家鼓励生猪规模化养殖。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建立完整的品质控制体系，提升生猪的产品质量；有利于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提升企业疫病防控能力；有利于减少中间环节交易成本，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施标准化、机械化和集约化养殖，提升劳动生产效率，节约社会资源；有利于环保设施的实施，减少环境污染。

因此，企业大规模一体化经营的模式，将成为生猪养殖业的发展趋势。

6、行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生猪养殖主要包括散养和规模养殖，而规模养殖主要有“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模式。各养殖方式的主要特征情况如下：

养殖方式	农户散养	公司+农户	公司自养
主要特征	1、投资小 2、规模小 3、饲养水平参差不齐，兽药残留难以控制 4、产量不稳定	1、投资较大、投资主体多样化 2、产量较稳定 3、通常采用协议收购或委托代养两种方法与农户合作 4、通常采用“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收购/回收”方式，但需要公司对合作户有较强的管理、约束能力	1、投资大、投资主体单一 2、产量稳定 3、公司对养殖场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食品安全体系可测、可控、有效 4、公司便于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但因资金需求大，规模扩大较慢

“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的最大区别是生猪养殖环节是由外部农户完成还是由公司自己完成。在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的进程中，“公司+农户”与公司自养这两类模式都能较好地发挥规模养殖企业保障生猪供给稳定、稳定生猪生产市场的作用，但两者也分别具有各自不同的优势：“公司+农户”模式，资金占

用相对较小、规模易扩大；公司自养模式，在生猪品质控制、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防控及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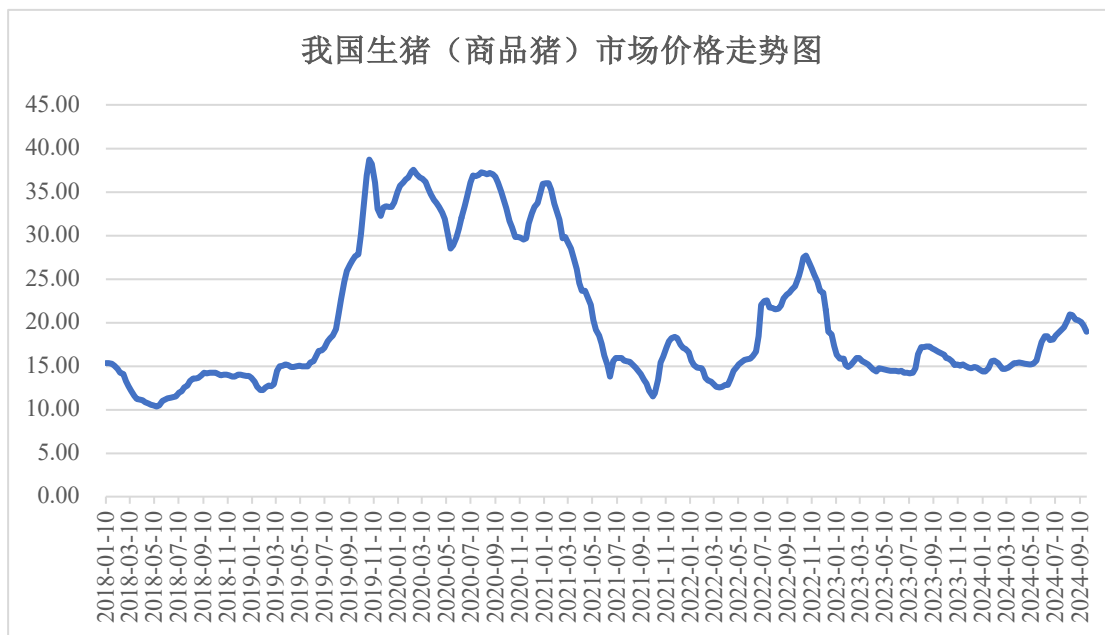
1) 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

我国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一般4年为一个波动周期。

2015 年以来，全国生猪价格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为生猪价格的上涨阶段，2016 年下半年生猪价格开始震荡下行，年底出现较为明显的反弹；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2018 年 6 月后，生猪价格有所反弹，但后续受到 2018 年 8 月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生猪价格再次下降，并在 2019 年 2 月初达到低点；2019 年 2 月中旬至 2020 年 12 月，因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致使我国生猪产能受损严重，我国生猪价格开始快速上涨且价格持续处于高位。随着 2021 年和 2022 年中国生猪产能迅速恢复，国内生猪价格受到了负面影响。2021 年，行业产能基本恢复，市场供应明显回升，生猪价格呈现回落态势。2022 年，行业产能全面恢复，年内生猪价格呈现前低后高，波动幅度较大。猪价在 2022 年 10 月末达到阶段性高点后受需求低迷及前期压栏肥猪大量出栏等因素影响快速下跌；2023 年全年，生猪价格整体维持低位运行，仅在第三季度呈现阶段性反弹；2024 年第一季度，生猪价格处于低位运行，行业仍处于亏损状态，二季度以来，行业产能去化带来供需关系改善，生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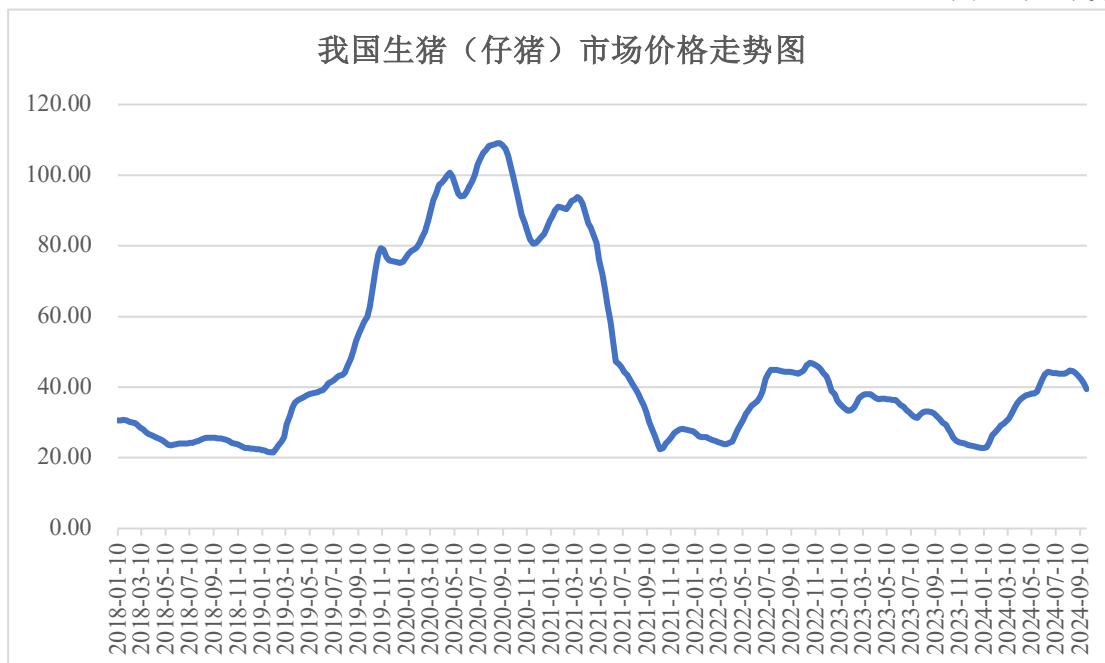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4年9月末**，我国生猪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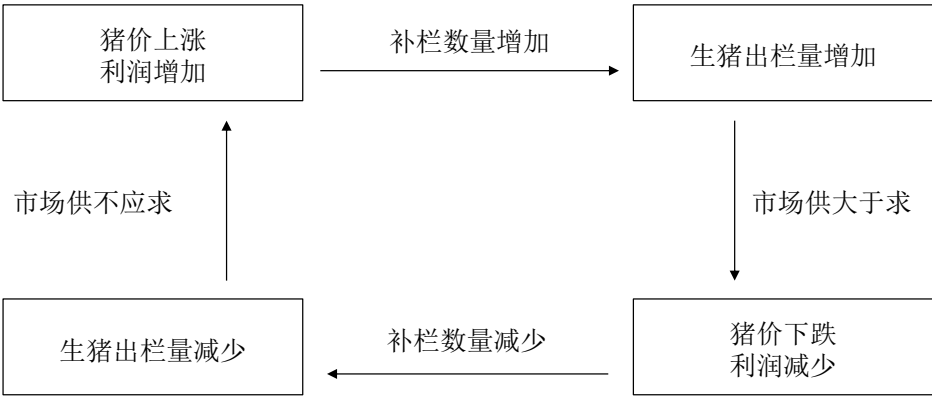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散养规模大。散养模式下，养殖户一般根据当时生猪的市场价格来安排生产，生猪价格上涨时，养殖户养殖积极性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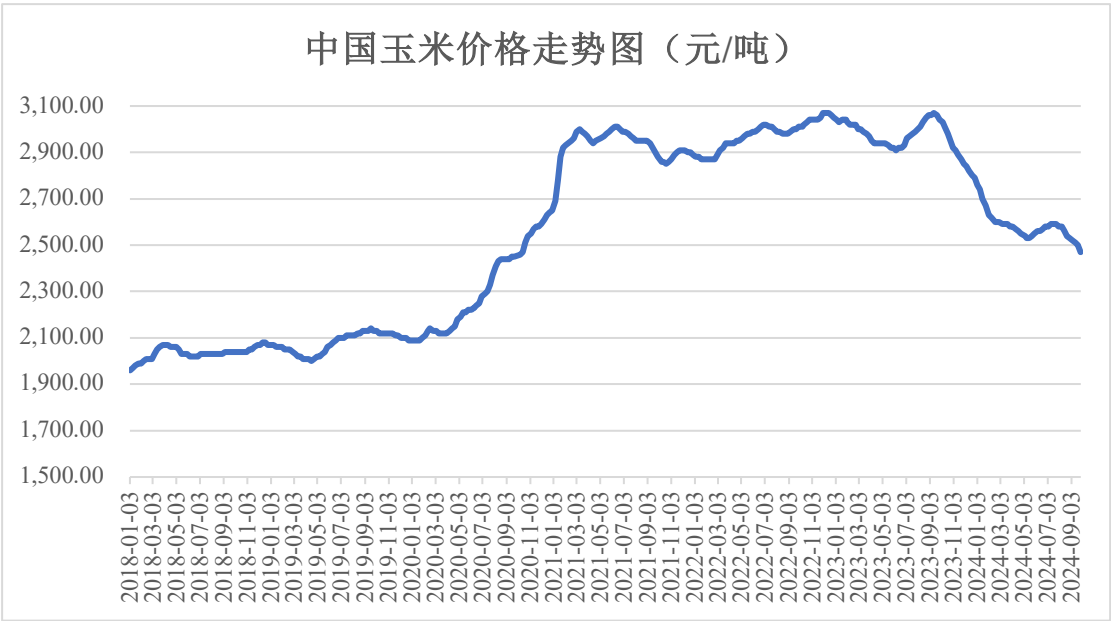
高，开始选留母猪补栏，增加生猪饲养量。但由于母猪从出生选留为后备母猪到其能繁殖商品猪，并最终育肥出栏，这中间大约需要 1 年半的时间，因此，当 1 年半之后新一轮生猪大量出栏，造成供过于求，生猪市场价格开始下跌。当生猪市场价格跌至行业平均养殖成本以下时，大量养殖户出现亏损，开始杀掉种猪、退出生猪饲养，在 1 年半后，生猪供给大量减少，价格从低位开始上涨。行业特点和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作用，形成了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2) 生猪养殖业整体盈利水平周期性波动

生猪养殖业一般用猪粮比价来衡量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猪粮比价是指生猪价格与玉米价格的比值。数值越高盈利幅度越大；反之，数值越低亏损幅度越大。

2018 年至 2024 年 9 月末，中国玉米批发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18 年至 2024 年 9 月末，中国猪粮比价走势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行业区域性

因我国各省经济发展、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等存在差异，我国各省生猪养殖规模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各省统计局的数据，2023 年，四川、湖南、河南、山东、云南、湖北、广东和广西八省合计生猪出栏量为 40,087 万头，约占我国生猪出栏量的 55.17%。该等地区的生猪产能在满足本区域需求的同时，还要供应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

（3）行业季节性

生猪养殖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生猪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饲料行业、育种行业和疫苗行业，中游生猪养殖行业和下游屠宰行业。除疫苗行业外，生猪产业链上的子行业均较为分散，但在行业规范程度提高和国家政策支持推动下，各子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渐提高。

（1）中国生猪产业链上游为猪饲料行业、猪育种行业和猪疫苗行业

1) 猪饲料行业：当前猪饲料行业的集中不断提高，但受下游生猪养殖规模的影响，猪饲料产量增长缓慢，双胞胎集团、新希望集团、正大集团、海大集团、大北农等公司为猪饲料行业领先企业。猪饲料生产企业通常拥有多个饲料生产厂，除猪饲料产品外，亦会生产水产饲料、禽类饲料等其他饲料品种；

2) 猪育种行业：猪育种公司或育种场向下游生猪养殖场提供可产仔母猪，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通常拥有多个种猪场，通过采购国外顶尖育种公司的曾祖代种猪进行繁育。目前中国曾祖代种猪仍依赖从海外引进，但祖代种猪和父母代种猪可由本土企业繁育；

3) 猪疫苗行业：猪疫苗行业主要为下游生猪养殖行业提供疫苗产品，2019 年 1 月以后，中国政府仅对 O 型口蹄疫进行强制免疫，其他类型的猪疾病疫苗由生猪养殖场自愿采购。猪疫苗行业的主要企业有中牧股份、生物股份、瑞普生物、普莱柯、海利生物、科前生物和申联生物等。

(2) 中国生猪产业链中游为生猪养殖行业

2018 年中国生猪出栏量达到 6.94 亿头，年末生猪存栏量达到 4.28 亿头，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后中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出栏量和存栏量持续下降，2019 年，生猪出栏量下降至 5.44 亿头，生猪存栏量下降至 3.10 亿头。2020 年，全国各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发展，全力落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措施，生猪产能快速恢复，出栏降幅明显收窄。2021 年，中国生猪出栏量达到 6.71 亿头，同比增长 27.37%，全国生猪存栏 4.49 亿头，同比增长 10.51%。2022 年以来，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继续增长，基础产能持续恢复，生猪出栏继续增加，市场供应能力逐步改善，截至 2023 年末，我国生猪出栏量约 7.27 亿头，同比增长 3.81%，全国生猪存栏量约 4.34 亿头，同比下降 4.05%。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以中小规模养殖户为生产主体，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鉴统计，2021 年，年出栏生猪 5 万头以上的养殖场（户）为 849 家，仅占总养殖场（户）数的 0.0042%，而年出栏 100 头以下的散户数量占比高达 97.01%。中国生猪养殖市场集中度较低，2018 年前十名生猪养殖企业出栏量仅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8.0%，2023 年前十名生猪养殖企业合计出栏 16,351.83 万头，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份额上升至 22.50%。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近年来呈现持续上升

趋势，但相比其他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行业整体规模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

（3）中国生猪产业链下游为生猪屠宰行业

生猪屠宰行业市场集中度、产能利用率和机械化程度仍然较低，但在政策支持和行业内领先企业业务不断扩张的背景下，生猪屠宰企业数量正在持续减少，未来落后产能将被逐步出清。大型生猪屠宰企业通常拥有自有猪肉品牌和下游销售渠道，通过从上游养殖场或养殖户处收购生猪，进行加工后出售。中小型屠宰场资金实力弱、品牌能力差，主要以代宰的方式赚取生猪宰杀的服务费用。中国领先的生猪屠宰企业有双汇集团、金锣集团、雨润集团、众品食品、龙大美食、顺鑫农业、中粮肉食、华统股份和得利斯食品股份，近三年这些企业正在加速在中国各地的生猪屠宰场的建设，行业头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和销售，处于生猪产业链的中游。中国生猪养殖市场呈现典型的“大市场，小企业”特征，中国生猪养殖企业数量众多，2023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居前的五家企业（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新希望、双胞胎、正大股份）合计出栏 13,171.06 万头，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份额为 18.13%。公司在中国生猪养殖行业名列前茅，2018 年生猪出栏量排名第二，到 2020 年出栏量即排名第一，于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出栏量也均排名行业第一。在其他领先企业中，新希望集团、正大集团近年来投资力度加大，生猪养殖规模快速增长。中粮肉食、湖北襄大、扬翔股份的产能也在不断提升。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数量众多。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鉴统计，2021 年，年出栏生猪 5 万头以上的养殖场（户）为 849 家，仅占总养殖场（户）数的 0.0042%，而年出栏 100 头以下的散户数量占比高达 97.01%。中国生猪养殖市场集中度较低，2018 年前十名生猪养殖企业出栏量仅占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8.0%，2023 年前十名生猪养殖企业合计出栏 16,351.83 万头，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份额上升至 22.50%。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近年来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但相比其他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

行业整体规模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

随着 2014 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 年《“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颁布与实施、环保税的征收、各地方禁养区与限养区的划定以及国家环保排查的逐渐深入,近年来,畜牧业逐渐进入环保高压期。在此背景下,相较于规模化养殖企业,散养户、中小型养殖企业受制于资金、成本等因素,难以投入充足的资金升级、改造环保设备设施、寻找适养的畜禽养殖土地、保持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此外,散养户、中小型养殖企业受制于疾病防疫机制不全面、不完备,在面对非洲猪瘟等疫情突发事件时,难以有效地化解风险,实现长期稳定的发展。

因此,环保压力、防疫能力、土地、养殖成本和资金等因素均会不断驱动我国生猪养殖业走向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散养户、中小型养殖企业将逐步退出行业竞争,规模化养殖企业不断做大做强,承接中小型养殖企业(养殖户)退出竞争所留下的产能缺口,并驱动整个行业的资源整合,具体体现在资金、土地等资本要素逐步集中至少数优质的规模化养殖企业。而产能扩张速度、成本控制能力、疫病控制能力、污染物处理能力等将成为优质规模化养殖企业的竞争关键。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温氏股份 (300498.SZ)	温氏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其主营业务为黄羽肉鸡和商品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兼营肉鸭、奶牛、蛋鸡、鸽子、肉鹅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温氏股份的生猪出栏量为 1,321.74 万头、1,790.86 万头和 2,626.22 万头。
新希望 (000876.SZ)	新希望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4 日,其主营业务为饲料、白羽肉禽、猪养殖、食品。其中,饲料业务在国内饲料行业多年保持规模第一的地位。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新希望的生猪出栏量为 997.81 万头、1,461.39 万头和 1,768 万头。
巨星农牧 (603477.SH)	巨星农牧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其主营业务为养殖及饲料生产和销售,以及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巨星农牧的生猪出栏量为 87.10 万头、153.01 万头和 267.37 万头。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公司历经 30 余年发展，现已形成集饲料加工、种猪育种、商品猪饲养、屠宰肉食为一体的猪肉产业链。公司一体化产业链经营模式能够将各个生产环节置于可控状态，在食品安全、疫病防控、环保运行、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环节具有一定的优势。

1) 食品安全优势

公司饲料自产自用，在原料采购、加工生产、运输各环节均制定高标准，严格把控饲料品质，从源头上加强食品安全控制。公司生猪自繁自养，制定严格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健全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体系，建立从猪肉追溯至断奶仔猪的生猪批次质量追踪体系，有效保障食品安全。

公司设立宏信检测，从兽药、水源、饲料、生猪养殖到屠宰肉食，依据产品标准全程开展兽药残留、营养、环境监控、疫病诊断等检测验证工作，保障食品安全。目前宏信检测已获得 CMA 认证以及 CNAS 认可。

公司屠宰肉食板块所有屠宰生猪均来源于自有养殖场，生猪来源可控可追溯，从源头保证原材料的安全及品质。公司通过宰前检疫、宰后同步检疫、出厂严格检验的检验检疫关，杜绝不合格的生猪进入食品链。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在肉品生产过程中配备 X 光机及金探机进行异物检测，冷鲜肉采用全程冷链运输，每辆运输车均配备温控设备与 GPS 系统，确保运输过程安全。

长期以来，公司不断加强生猪产业链中每个环节的食品安全与品质管理，持续优化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针对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实行精准化管理，形成了“711”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体系。其中，“7”指从投入品、饲料加工、养殖生产、检测验证、上市销售、屠宰肉食、市场流通七个板块开展全链条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打造从“农田”到“餐桌”的完整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链条；“1”指打通饲料—养殖—屠宰的信息化系统，全程数字化食品安全与品质管理，用数字化保障食品安全与质量；“1”指建立了一个食品安全与质量文化体系，统一员工的认知与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饲料生产和生猪养殖环节已获得由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认可的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和 GLOBAL GAP 全球良好农业

操作认证，并通过国家首个优质畜禽产品全产业链数字化认证，六个生猪养殖场获得内地供港澳活猪资质，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获得 China GAP 认证。屠宰板块，公司共有 10 家屠宰厂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 家屠宰厂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 家屠宰厂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 家屠宰厂通过 HACCP 体系认证，1 家屠宰厂通过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4 家屠宰厂通过国家级标准化屠宰厂建设认证。

2) 疫病防控优势

一体化经营模式为公司实施标准化疫病防控措施奠定了基础。公司拥有 30 余年的生猪养殖及疫病防控经验，在内部建立了完整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公司秉承“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综合防治”的理念，通过智能猪舍搭载环控、智能巡检设备，结合诊断检测平台，打造更加完善的疫病预警防控体系，逐步实现多种疫病净化。

在场区布局方面，公司实行“大区域、小单元”布局，防止疫病交叉感染和外界病原侵入。在养殖过程中公司采取“后备独立隔离驯化”、“分胎次饲养”、“一对一转栏”、“全进全出”等生物安全措施，确保防疫体系安全、有效。

3) 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一体化产业链经营模式具备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等优势，可减少中间环节交易成本，提高对市场变动的反应能力，使整个生产流程稳定可控，增强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4) 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优势

一体化产业链经营模式下，公司规范生产标准、制定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同批次出栏生猪品质符合统一标准。在此基础上，公司在饲养环节应用先进、高效的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公司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综合生产经营能力。

同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信息化管理系统，目前已实现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办公自动化、生产管理、食品安全追溯等关键环节全覆盖，优化了企业管理流程，形成了规模化、高效化、集成化的管理模式，消除企业信息“孤岛”，

实现最小颗粒度管理，大幅提高了企业管理和决策水平。

屠宰肉食板块，公司对所有屠宰子公司生产销售业务采取后台统一管理的模式。在生产端，公司在屠宰加工的生产工艺上统一标准、集中培训，保证屠宰肉食产品质量一致性；在销售端，公司对全国各地的屠宰子公司产能统一管理、分配，结合客户需求时限、产品要求、运输路线等要素，为全国各地不同类型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供应与服务，目前公司在大规模供应标准化产品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智能化优势

科技创新，智能引领。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自 1992 年创业伊始就把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带领公司技术团队对猪舍设计持续研发创新，积累了大量技术与经验。公司智能化现代猪舍能够为猪群提供洁净、舒适、健康的生长环境，在确保动物福利的同时，也能够减少劳动力投入，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升级猪舍规划及猪舍布局，采用分区管理，减少交叉风险；进风端空气经过四层过滤，有效降低病毒传播风险；舍内采用独立通风系统，避免栏位间交叉通风；出风端臭气经除臭、灭菌处理后排放，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同时，公司通过饲料高温灭菌、管链密闭输送、饮水超滤消毒、巡检异常报警等方式，实现对猪群的全方位把控，减少人畜接触，提升全程疾病防控能力。

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化创新，将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产业互联网基础上的智能设备与技术，应用到养猪生产的各个环节，研发出智能环控、智能饲喂、智能巡检、智能声音监控、无针注射器等关键智能设备与智能化解决方案，探索开发听声辨病、看图识病、疾病预测等功能，用科技赋能养猪，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开发物联网平台，把前端智能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处理，建立养猪大数据分析模型，精细化管理到每一个单元、每一台设备、每一头猪、每一个人，实现养猪全场景数据高效管控。

公司屠宰肉食板块建立了集设计、研发、生产、安装、调试和运维服务为一体的创新研发团队，在胴体智能化、副产智能化、分割智能化、包装智能化、精加工智能化、物流智能化六个方面全面开展技术攻坚，研发出胴体定级、分割品

智能识别、五花整形、智能配发货等设备，专注于产品研发与技术进步、实行精细化管理，助推传统屠宰行业智慧化转型升级。

（3）生猪育种优势

公司始终以终端消费者消费需求为方向，以猪肉质性能、胴体性能、繁殖性能和生长性能为主要育种目标，开展育种和养猪生产业务。

公司依托全产业链布局，开展大规模种猪性能测定和胴体性能测定，进行种猪遗传评估，经过 30 余年的选育与培育，形成了遗传性能稳定、一致性好、适应性强、综合效益好的种猪群。

公司联合各大高校与科研院所，开展种猪智能测定、种猪大数据遗传评估、种猪种质资源分子鉴定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猪育种系统，收集大量种猪及其后裔的表型测定数据，通过科学的遗传评估，加快群体遗传进展，确保公司能够快速挑选各项性能指标优良的种猪，通过精液将优良基因应用至核心群及扩繁群。公司建立了专业肉质检测中心，依托全产业链优势，持续开展种猪和商品猪肉质测定评估，为肉质选育提供数据支撑，持续选育生产满足消费者需求的高品质猪肉。

公司在发展过程不断探索创新，建立了独特的轮回二元育种体系。从核心群选留公猪直接应用至父母代种猪，开展多品系轮回杂交生产，其优点是：①每代的种猪都可保持杂交优势；②可节省种猪生产成本，无需外购种猪；③可降低大量引进种猪带来的疾病风险；④提升猪群适应性。

公司生产的二元种猪，在繁殖性能、生长速度、瘦肉率和胴体品质等方面可同时满足种用和商品用需求。

（4）营养技术优势

公司在现有“玉米+豆粕”型、“小麦+豆粕”型配方技术的基础上，持续研发引入大麦、高粱、原料副产品、杂粮杂粕等，实现对原料的充分应用；同时持续研究低豆日粮，应用净能、真可消化氨基酸体系设计日粮配方，充分利用发酵氨基酸降低豆粕用量，不仅减少传统日粮对玉米、豆粕的依赖，也大幅降低了氮排放，对环境更加友好。公司根据原材料性价比及时调整饲料配方，有效降低饲

料成本。

针对不同种群、不同生理阶段的生猪，依据猪群生产性能表现，运用析因法设计动态营养模型，为猪群提供最适营养。通过变频混合技术，可根据猪群生长性能动态调整营养供给，实现一日一配方、精准供给营养。

公司在饲料加工生产环节实现了全流程智能化生产，系统一键启动，自动运行，所有饲料采用高温延时灭菌工艺，灭菌温度实时在线监控、分析、处理，保证高温灭菌效果；灭菌后的高温饲料经过三级过滤的冷却风进行冷却后，使用密闭饲料罐车运输至养殖场集中料罐，再次使用管链密闭输送至饲养单元，实现全程无人接触，饲料生物安全零风险，保障猪群健康。公司搭建了饲喂信息化系统，实现对饲料质量、采食情况和猪群生长性能的监控、分析、反馈，保证饲料品质、营养精准供给，猪群健康生长。

（5）原粮采购优势

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主要粮商达成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多渠道扩充粮源，锁定原粮供应，降低风险。公司还围绕粮食产区进行采购布局，积极探索创新源头粮源合作模式，减少源头粮源到用粮企业中间环节，充分发挥企业产区布局优势，优化对上游原材料的品质把控，致力于提升粮食产业链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与供应商达成合作共赢。

公司根据粮食市场行情变化趋势及时调整配方，采用灵活采购策略，进行不同品种间的原料置换，降低采购成本。

（6）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对饲料加工、种猪选育、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屠宰肉食等业务环节各项生产流程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化制度和技术规范，打造出“种、料、康、养、智”等二十大钻尖技术，攻克生物育种、养猪环保、疫病防控等多项重大难题，推动了公司养殖技术进步，养殖生产效率提高。

公司根据各养殖场区不同的运营阶段与饲养阶段，结合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因素，制定科学的一线利润结算方案，让每一个员工和干部算清账，激发员工内驱力，达成超级目标。

公司以价值创造为基础进行价值分配，自主开发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能够详细准确考核到场到人，场区经营结果直接挂钩生产人员薪酬，量化分析员工能力、效率和价值，实现人岗准确匹配。

公司推行生产标准化，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化制度和技术规范，在内部搭建学习平台，汇总推广标准化视频，生产技术直达一线，能够快速复制先进工作经验、有效提升各岗位业务技能水平，提高公司生产效率。

（7）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与钱瑛、杨瑞华、苏党林、褚柯、李彦朋、牛旻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扎实的技术骨干构成了公司核心研发团队。

公司秉持价值观选人育人用人的理念，广纳贤能，持续引进卓越领头人、A类干部及达人，支撑公司二十大技术创新突破，致力于打造年轻化、梯队化及国际化的人才团队，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1）持续发展，为大众生产物美价廉的猪肉食品。

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提升，消费者主动权益意识的增加，对食品安全的诉求愈来愈强烈，期望消费更多安全、健康的食品。为加快满足国内消费者对安全、高品质猪肉食品的需求，公司将持续通过创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为大众生产物美价廉的猪肉食品。

（2）创新驱动，推进猪肉食品产业全面转型升级

1) 育种技术提升方面，公司采用开放式核心群选育方法，持续优化种猪的遗传性能。公司持续增加良种研发资金投入，以提升种猪胴体品质和性能为重点，建设核心育种场、种公猪站等基础设施，不断增强生猪育种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积极成立种猪公司，集中力量攻坚生猪养殖行业“卡脖子”技术，为行业提供更多优质种猪资源。

2) 智能化设备升级方面, 公司探索和建设数字化养殖场, 积极研发和应用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和精准饲喂等相关装备。未来公司还将持续加强物联网平台建设, 通过数字化、物联网的方式以持续提高生产效率, 同时可减少人畜接触, 极大提高猪群健康管理水平, 为大众提供更高品质猪肉产品。

(3) 延伸产业链, 提供高品质猪肉食品

2023 年, 农业农村部发布《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方案》, 方案中指出“通过实施三年行动, 到 2025 年, 全国畜禽屠宰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 屠宰产能向养殖主产区集聚, 与养殖产能匹配度明显提高, 畜禽屠宰产能利用率和行业集中度稳步提高, 畜禽屠宰规范化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未来, 生猪屠宰行业将向集中度提升、规范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公司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安全健康、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放心猪肉, 通过向下游产业链延伸, 围绕养殖产能布局屠宰业务, 现已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种猪育种、商品猪饲养、屠宰肉食为一体的猪肉产业链。公司引进全球先进的自动化控制肉类加工线及配套设备, 实现生猪屠宰、分割自动化、智能化; 严格落实规范化运营, 加强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提高屠宰效率, 不断提升经营业绩; 持续进行肉食市场的开拓, 了解消费者需求, 提供高品质猪肉食品; 积极推动行业升级, 实现中国屠宰行业现代化。

2、公司重要战略举措

(1) 食品安全战略

公司持续完善垂直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通过建立严密的安全管理体系,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为社会提供安全、健康的猪肉产品。

(2) 科学育种战略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 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 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 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种猪资源是生猪养殖行业的“芯片”, 公司通过科学化的育种技术, 提高种猪的遗传性能, 改善猪肉的品质和口感, 降低饲养成本, 提升养殖效率。公司通过进一步扩大核心种猪群规模,

保持了在国内生猪育种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不断扩大商品猪的饲养规模奠定基础。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

公司始终以终端消费者消费需求为方向，以猪肉品质、瘦肉率、繁殖力和生长性能为主要育种目标，坚持价值育种。公司持续增加良种研发资金投入，以提升种猪胴体品质和性能为重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出资设立 11 家种猪公司开展种猪育种及销售业务，在提升公司育种水平的同时，向社会提供更多优质种猪。

（3）标准化生产战略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设计适合中国养殖业现状的标准化猪舍和自动化养殖设备。公司已申请猪舍设计、猪舍智能送料系统、猪舍智能液态饲喂装置等多项专利技术，推进中国生猪养殖业标准化、智能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通过优化内部生产流程、加强生产各环节品质控制，进一步完善标准化的生产经营模式，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保证食品安全。

（4）人才战略

垂直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对高素质管理人才、跨学科人才、技术熟练工人的大量需求。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人才自主培养，建立科学的薪酬体系和完善的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完整、合理、科学、有效的人才层次体系，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销售、生猪屠宰，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和种猪及白条、分割品等猪肉产品。发行人采用垂直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现已形成集饲料加工、种猪育种、商品猪饲养、屠宰肉食为一体的猪肉产业链，覆盖整个生猪产业价值链。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650,147.99	99.72%	11,031,679.19	99.51%	12,433,716.29	99.61%	7,877,085.12	99.85%
生猪	9,535,668.62	98.53%	10,822,432.17	97.62%	11,974,401.89	95.93%	7,507,611.50	95.17%
其中：商品猪	9,109,598.50	94.13%	10,697,545.40	96.50%	11,589,651.24	92.85%	7,008,367.83	88.84%
种猪	162,134.58	1.68%	54,329.88	0.49%	98,743.23	0.79%	124,848.57	1.58%
仔猪	263,935.53	2.73%	70,556.90	0.64%	286,007.42	2.29%	374,395.09	4.75%
其他	114,479.37	1.18%	209,247.02	1.89%	459,314.39	3.68%	369,473.63	4.68%
其他业务收入	27,364.56	0.28%	54,393.58	0.49%	48,904.93	0.39%	11,901.93	0.15%
合计	9,677,512.56	100.00%	11,086,072.77	100.00%	12,482,621.22	100.00%	7,888,98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包括商品猪、种猪和仔猪）的养殖与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所致。

从收入结构上来看，2021 年公司的种猪、仔猪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下，我国生猪出栏量大幅下降，生猪价格上涨明显，国内各大养殖企业不断扩大产能，对于种猪和仔猪需求旺盛。2022 年起，生猪价格总体呈现下行态势，养殖企业对于种猪和仔猪的需求有所减少，公司种猪和仔猪的销售占比有所回落。2024 年 1-9 月，随着二季度以来生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养殖企业对于种猪和仔猪的需求回升，公司种猪和仔猪的销售占比有所增长。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构成及毛利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979,468.82	99.66%	10,690,842.59	99.53%	10,256,709.30	99.59%	6,556,651.06	99.83%
生猪	7,850,879.81	98.06%	10,506,068.57	97.81%	9,768,735.13	94.85%	6,195,163.94	94.32%

产品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979,468.82	99.66%	10,690,842.59	99.53%	10,256,709.30	99.59%	6,556,651.06	99.83%
其中：商品猪	7,569,318.95	94.54%	10,407,177.28	96.89%	9,494,780.54	92.19%	6,034,895.79	91.88%
种猪	118,877.23	1.48%	44,314.18	0.41%	68,904.31	0.67%	46,991.31	0.72%
仔猪	162,683.64	2.03%	54,577.11	0.51%	205,050.28	1.99%	113,276.84	1.72%
其他	128,589.01	1.61%	184,774.02	1.72%	487,974.17	4.74%	361,487.12	5.50%
其他业务成本	27,067.72	0.34%	50,636.01	0.47%	41,996.65	0.41%	11,338.45	0.17%
合计	8,006,536.54	100.00%	10,741,478.60	100.00%	10,298,705.95	100.00%	6,567,98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匹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猪出栏规模的扩大及非洲猪瘟爆发后防疫成本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应逐年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养殖生猪所需要的小麦、玉米和豆粕等饲料原料、药品及疫苗费用、折旧和职工薪酬等构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670,679.17	99.98%	340,836.60	98.91%	2,177,006.99	99.68%	1,320,434.06	99.96%
生猪	1,684,788.81	100.83%	316,363.60	91.81%	2,205,666.76	101.00%	1,312,447.56	99.35%
其中：商品猪	1,540,279.55	92.18%	290,368.12	84.26%	2,094,870.70	95.92%	973,472.04	73.69%
种猪	43,257.35	2.59%	10,015.70	2.91%	29,838.92	1.37%	77,857.26	5.89%
仔猪	101,251.89	6.06%	15,979.79	4.64%	80,957.14	3.71%	261,118.25	19.77%
其他	-14,109.64	-0.84%	24,473.00	7.10%	-28,659.78	-1.31%	7,986.51	0.60%
其他业务毛利	296.84	0.02%	3,757.57	1.09%	6,908.28	0.32%	563.48	0.04%
合计	1,670,976.02	100.00%	344,594.17	100.00%	2,183,915.27	100.00%	1,320,99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与公司的收入结构较为匹配。其中，种猪、仔猪的毛利贡献占比略高于其收入占比，主要是因为种猪和仔猪的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生猪毛利率	17.67%	2.92%	18.42%	17.48%
其他毛利率	-12.33%	11.70%	-6.24%	2.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31%	3.09%	17.51%	16.76%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生猪养殖与销售，主营业务其他对毛利和毛利率影响均非常小。报告期内，公司生猪毛利率分别为 17.48%、18.42%、2.92%和 **17.67%**，受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生猪毛利率波动较大。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主要系：1) 随着我国生猪产能自 2019 年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后逐步恢复，生猪存栏量逐步回升，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回落至正常水平，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商品猪销售均价分别为 16.38 元/公斤和 18.01 元/公斤；2) 2021 年以来，由于生猪产能恢复、生猪价格下跌，养殖企业对于种猪、仔猪的需求量减少，公司在非洲猪瘟疫情爆发期间毛利较高的种猪、仔猪销售收入占比减少至正常水平。

2023 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5.5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起，全国生猪价格回落，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进一步下降。**2024 年 1-9 月**，行业产能去化带来供需关系改善，自二季度以来生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生猪养殖毛利率相比 2023 年有较大提升。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销售、生猪屠宰，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和种猪及白条、分割品等猪肉产品。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群
商品猪	商品猪	个体工商户/猪贩，屠宰加工企业，零售商
种猪	杜洛克、长白、大白、二元母猪等优质产品	养殖企业、养殖户
仔猪	仔猪	养殖企业、养殖户
肉制品	白条、分割品（排骨、连骨猪扒、里脊等）	超市、餐厅、食品加工企业、零售商

(2) 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垂直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现已形成集饲料加工、种猪育种、商品猪饲养、屠宰肉食为一体的猪肉产业链，覆盖整个生猪产业价值链。垂直一体化经营模式便于公司实施更加严格的成本管理与质量控制，全方位保证经营成果。

公司自建饲料厂，自主研发营养配方并生产饲料以满足各阶段生猪饲养需求，并根据原粮市场行情变化趋势及时调整饲料配方，并应用低蛋白日粮技术降低豆粕使用量，从而有效控制养殖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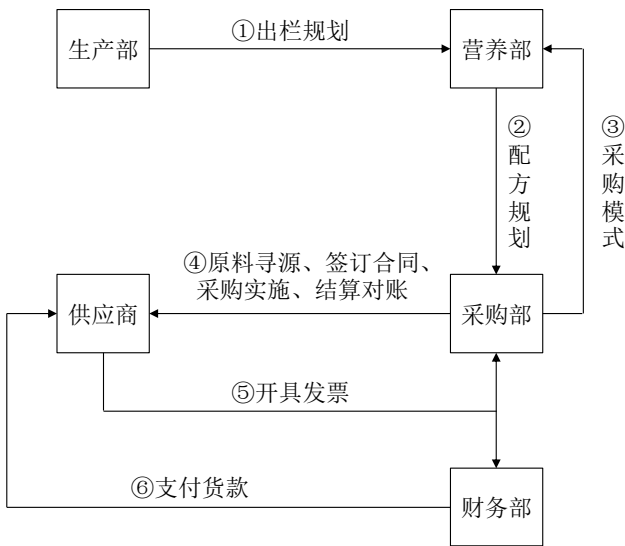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轮回二元育种体系，不依赖外部采购种猪，通过持续自主选育建立育种核心群，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和疫病风险。同时，公司种猪在繁殖性能、生长速度、瘦肉率和胴体品质等方面可同时满足种用和商品用需求，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坚持创新研发与智能化应用，自主研发新风空气过滤系统、独立通风系统、智能环控系统、智能饲喂系统等，并应用一系列智能设备协同作业，通过科技引领、创新驱动，提升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助推行业转型升级。

2022 年公司持续在公司养殖产能密集区域配套建设屠宰产能，通过自养自宰的业务模式，将食品安全做到全程可知、可控、可追溯，保障食品质量与安全，向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猪肉食品。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猪养殖的饲料原材料主要为小麦、玉米、豆粕、稻谷等。饲料原材料由发行人按照物资种类和金额的不同，采用招标、比价等多种采购模式从当地采购。发行人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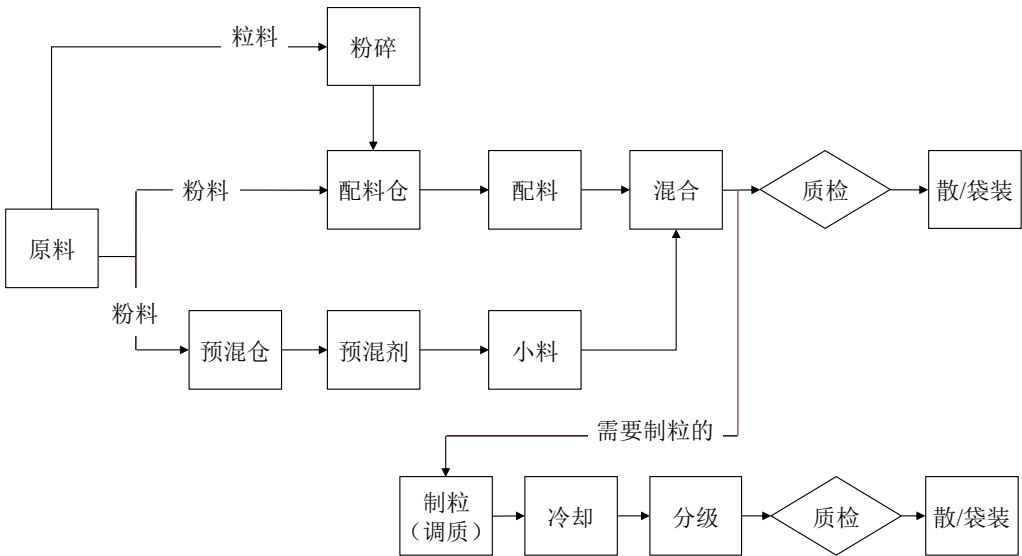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猪养殖模式为大规模一体化的自养模式，经过 30 年的发展，现已形成集饲料加工、种猪育种、商品猪生产、生猪屠宰为一体的产业链，目前是我国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生猪育种企业。

①饲料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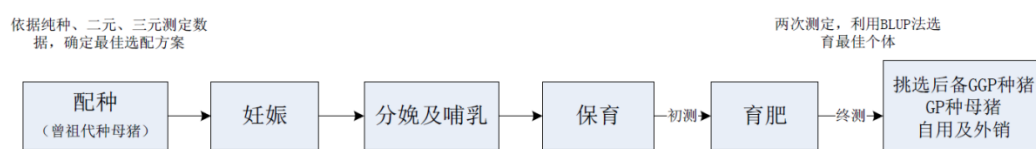
公司生猪养殖过程均使用自行研制、生产的饲料。饲料配方采用净能评估体系，与消化、代谢相比，能更准确地计算出动物的特定营养需求量；公司采用净能评估体系和真可消化氨基酸模式，精准衡量配方中有效蛋白质的含量，设计出最低蛋白日粮配方，提高了饲料的消化利用率，降低成本。饲料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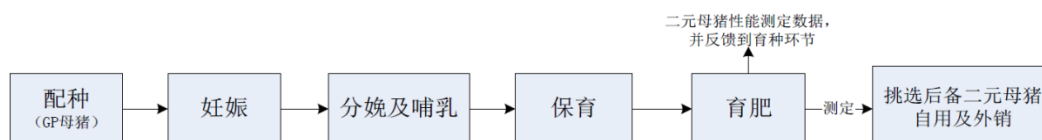
②生猪养殖流程

公司依据现代分阶段、按流程饲养理念，采用“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生产流程”。生产过程按母猪配种、妊娠（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生长猪育肥共 5 道工序，每道工序完成一个生产阶段的任务，完成一道工序进行一次转群，共需 4 次转群，故称之为“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生产流程”。公司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生产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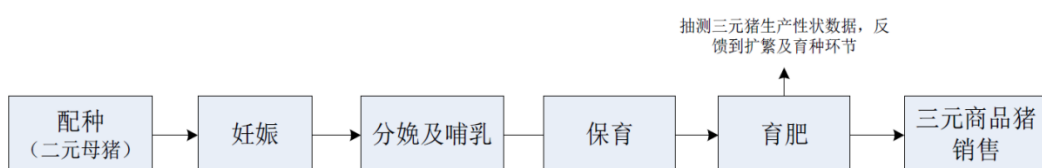
A、生猪育种流程



B、种猪扩繁流程



C、三元猪生产流程



公司养殖场采用多点式的猪场布局，母猪的配种、妊娠、分娩及哺乳阶段主要在种猪场（母猪场）完成，断奶后的仔猪保育、育肥阶段转入公司对应的育肥场完成，种公猪单独饲养于公猪站内。在育肥阶段完成测定并选留自用的后备母猪，先在后备场饲养，并进行隔离驯化，至接近可配种时，才转入种猪场内；挑选的后备公猪转入公猪站饲养。公司部分养殖场，可同时完成上述饲养功能。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之一，也是我国较大的生猪育种企业，并被认定为第一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农业部第一批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③屠宰

公司屠宰厂采用全自动程控线。就年产能二百万头的设施而言，每条生产线的屠宰能力达到每小时 650 头。公司根据生猪业务部门的相关信息密切监控当前市场状况，能够及时向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信息，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灵活调整产品。公司使用自动化机器人将屠宰过程标准化，并结合 3D 图像识别技术，以加强终端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此外，公司应用各种智能设备，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生产效率。

屠宰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静养：公司为猪提供足够的空间和时间，使猪能在屠宰厂内安静休息。屠宰厂配有空气除臭和通风系统以及喷淋系统，可以使猪充分镇静，以减轻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应激。

致晕：在人道屠宰过程中，公司使用二氧化碳致晕工艺。高浓度的二氧化碳使猪失去知觉。这个过程有效缓解了猪的疼痛，减轻了应激，提升了动物福利和猪肉质量。

开膛：公司使用了自动开膛机器人，它使用 3D 成像技术来确定开膛路径。工业多轴机械臂用于精准开膛。机器人在每次开膛后对切割头进行消毒，以避免交叉污染。与传统的手动开膛技术相比，自动开膛机器人精度高，避免了胴体损坏，也减少了对技术工人的依赖。

劈半：公司使用的是自动劈半机器人，它与胴体输送线一起以相同的速度横向移动，并能保持劈半的精度。与手动劈半方法相比，自动劈半机器人可以提高生产率，降低劳动强度。同时，公司的劈半技术可以通过避免加工过程中肉和骨头起沫，以及高温导致骨头切面变黑，从而提高肉制品的质量。

预冷排酸：公司采用了预冷和排酸多级工艺，快速降低胴体温度。这一过程有助于降低微生物的生长速度，延长储存期，提高肉制品的质量。公司的全自动排酸仓库可以实现胴体的自动进出，减少人员与产品的接触，从而减少细菌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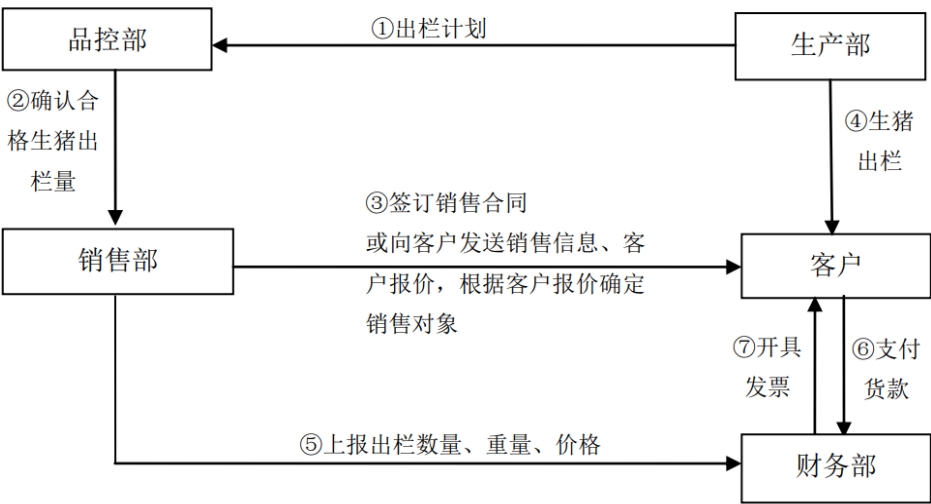
提高产品卫生和安全，减少劳动力。在预冷阶段，肌肉蛋白质正常降解，肌肉软化，酸度降低，这大大提高了肉的嫩度，并产生了呈味物质。

切割与包装：公司对猪胴体的主要部分进行切割和深加工，以满足不同的定制化需求。分割车间生产线的产能可达每个厂每小时 200—300 头。公司严格控制切割车间的温度、湿度和空气质量，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符合卫生安全要求，从而延长储存期。

3) 销售模式

公司商品猪、仔猪和种猪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方式，客户自行到公司养殖场进行采购，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公司采用线上竞价系统，有购买意向的客户每日通过此系统上午向公司销售部反馈采购报价及对应购买量。销售部根据客户反馈的信息及出栏计划，以竞价高者优先，进行销售计划。

销 售 流 程 具 体 如 下 图 所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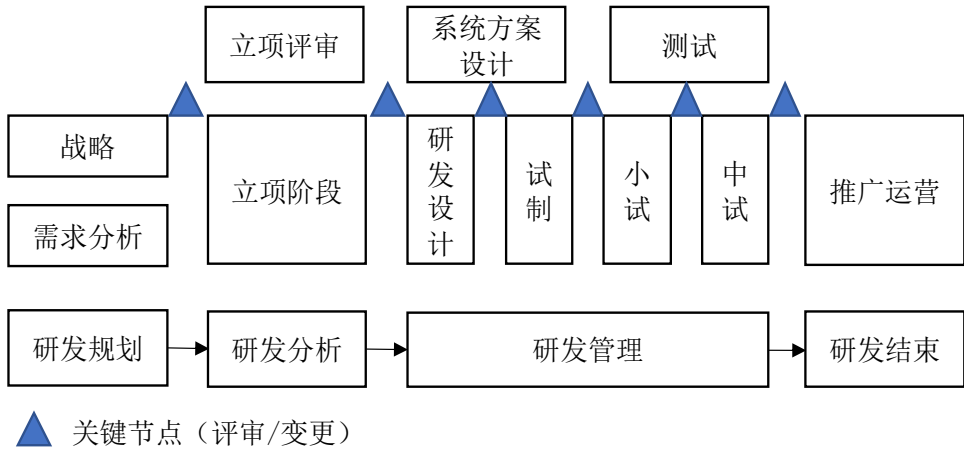


公司屠宰肉食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商超、零售商、食品加工商和餐饮连锁机构。公司在全国设立销售服务站,拓展各类渠道销售网络,扩大客户基础并促成销售,同时服务站也会为当地各类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对于屠宰肉制品,公司结合生猪采购成本、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客户特殊定制需求等要素综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采购规模、销售条款等情况进行一定调整。

4) 研发模式

公司智能化团队自 2019 年组建至今，始终秉持“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的“无人值守”理念进行智能农牧装备研发，致力于服务饲料—养殖—屠宰到食品加工的全产业链发展。

目前智能化产品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联合合作为辅。发行人建立健全智能装备研发项目管理体系、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装备制造及运营管理制度，全面保障智能农牧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一体的完整研发模式稳步运行，确保装备研发需求导向准确真实、可满足生产需求，装备功能稳定、及时解决生产痛点，装备均衡生产、调度有序、供应及时、快速支撑一线业务。未来牧原智能化将成为现代养猪的智慧领军，带动养猪行业产业链技术升级、效益提升，促进养猪产业融合，提升各环节价值创造力提升。



（3）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猪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产能（万头）	8,086	7,999	7,430	7,117
出栏量（万头）	5,014.4	6,381.6	6,120.1	4,026.3
产能利用率	83.58%	85.89%	85.99%	71.11%

注：1、2020 年末的产能为 5,662 万头。
2、由于生猪从后备种猪开始至其对应的仔猪育肥完成出栏至少需要 12 个月，因此一般当期期末时点的产能与下一期的产量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与当期的产量不具有匹配关系，因此在计算各年度产能利用率时采用当期产量与上期末的产能对比计算而来。
即产能利用率=本期出栏量/上一期末产能。

3、2024 年 1-9 月的产能利用率系年化计算。

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主要用于建设生猪养殖场，2020 年起新拓展增加了屠宰肉食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建设的生猪养殖产能陆续投产，公司加速能繁母猪留种，产能利用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新建设生猪养殖产能消化情况良好。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650,147.99	99.72%	11,031,679.19	99.51%	12,433,716.29	99.61%	7,877,085.12	99.85%
生猪	9,535,668.62	98.53%	10,822,432.17	97.62%	11,974,401.89	95.93%	7,507,611.50	95.17%
其中：商品猪	9,109,598.50	94.13%	10,697,545.40	96.50%	11,589,651.24	92.85%	7,008,367.83	88.84%
种猪	162,134.58	1.68%	54,329.88	0.49%	98,743.23	0.79%	124,848.57	1.58%
仔猪	263,935.53	2.73%	70,556.90	0.64%	286,007.42	2.29%	374,395.09	4.75%
其他	114,479.37	1.18%	209,247.02	1.89%	459,314.39	3.68%	369,473.63	4.68%
其他业务收入	27,364.56	0.28%	54,393.58	0.49%	48,904.93	0.39%	11,901.93	0.15%
合计	9,677,512.56	100.00%	11,086,072.77	100.00%	12,482,621.22	100.00%	7,888,987.06	100.00%

注：除了生猪销售以外，公司还对外销售部分原粮和屠宰肉食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包括商品猪、种猪和仔猪）的养殖与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生猪出栏量有所增加。

从收入结构上来看，2021 年起，生猪价格总体呈现下行态势，养殖企业对于种猪和仔猪的需求有所减少，公司种猪和仔猪的销售占比有所回落。2024 年 1-9 月，随着二季度以来生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养殖企业对于种猪和仔猪的需求回升，公司种猪和仔猪的销售占比有所增长。

3) 公司主要产品数量与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猪，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头)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头)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头)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头)
商品猪	9,109,598.50	4,513.2	10,697,545.40	6,226.7	11,589,651.24	5,529.6	7,008,367.83	3,688.7
种猪	162,134.58	40.5	54,329.88	18.1	98,743.23	34.6	124,848.57	28.1
仔猪	263,935.53	460.7	70,556.90	136.7	286,007.42	555.8	374,395.09	309.5
生猪	9,535,668.62	5,014.4	10,822,432.17	6,381.6	11,974,401.89	6,120.1	7,507,611.50	4,026.3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销售重量分别为 427.85 万吨、643.62 万吨、739.72 万吨和 555.30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品猪（元/公斤）	16.40	14.46	18.01	16.38
种猪（元/头）	3,999.84	2,997.82	2,854.44	4,442.68
仔猪（元/头）	572.94	516.17	514.54	1,210.31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77,933.35	3.91%
2	第二名	153,036.74	1.58%
3	第三名	139,250.34	1.44%
4	第四名	132,725.15	1.37%
5	第五名	101,154.14	1.05%
合计		904,099.72	9.34%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37,317.07	3.04%
2	第二名	324,704.44	2.93%
3	第三名	185,962.05	1.68%
4	第四名	116,787.99	1.05%
5	第五名	107,484.11	0.97%

合计		1,072,255.66	9.67%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41,122.02	2.73%
2	第二名	244,460.37	1.96%
3	第三名	169,913.04	1.36%
4	第四名	125,374.28	1.00%
5	第五名	125,223.76	1.00%
合计		1,006,093.49	8.06%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7,044.21	2.50%
2	第二名	161,503.67	2.05%
3	第三名	150,909.18	1.91%
4	第四名	133,981.56	1.70%
5	第五名	101,361.49	1.28%
合计		744,800.11	9.44%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054,202.60	11.06%	1,146,456.28	10.59%	1,333,896.38	11.14%	878,312.80	11.70%
华北地区	1,325,431.66	13.90%	1,530,126.06	14.14%	1,776,095.71	14.83%	1,094,544.60	14.58%
华东地区	3,660,121.53	38.38%	4,094,625.22	37.84%	4,482,699.25	37.44%	2,680,330.12	35.70%
华南地区	397,561.46	4.17%	353,731.95	3.27%	497,923.25	4.16%	379,311.27	5.05%
华中地区	2,861,521.58	30.01%	3,415,798.37	31.56%	3,573,615.65	29.84%	2,264,419.46	30.16%
西北地区	154,846.50	1.62%	173,666.20	1.60%	209,032.19	1.75%	111,087.47	1.48%
西南地区	81,983.28	0.86%	108,028.09	1.00%	101,139.47	0.84%	99,605.77	1.33%
合计	9,535,668.62	100.00%	10,822,432.17	100.00%	11,974,401.89	100.00%	7,507,611.50	100.00%

（4）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猪养殖所需饲料的原料，如小麦、稻谷混合物、玉米和豆粕等，公司会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生猪生长不同阶段，对饲料构成进行微调。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过程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燃气、燃油。电从当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燃气、燃油主要从河南等地采购。公司各养殖场沼气可提供部分燃气和电力。

3)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粮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3,009.97	3.02%
2	第二名	194,936.47	2.90%
3	第三名	187,496.26	2.79%
4	第四名	118,878.41	1.77%
5	第五名	113,856.55	1.70%
合计		818,177.67	12.19%
202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55,066.37	3.35%
2	第二名	241,309.45	2.28%
3	第三名	154,599.73	1.46%
4	第四名	146,665.86	1.38%
5	第五名	125,478.15	1.18%
合计		1,023,119.56	9.65%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8,997.66	4.41%
2	第二名	328,440.67	3.23%
3	第三名	218,971.22	2.15%
4	第四名	204,953.12	2.01%
5	第五名	195,821.22	1.92%
合计		1,397,183.89	13.72%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76,702.74	6.36%
2	第二名	373,836.95	3.51%
3	第三名	316,392.76	2.97%
4	第四名	182,616.06	1.72%
5	第五名	162,646.00	1.53%
合计		1,712,194.49	16.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固定资产采购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2,638.84	1.53%
2	第二名	12,237.18	0.18%
3	第三名	8,207.40	0.12%
4	第四名	7,868.85	0.12%
5	第五名	5,677.95	0.08%
合计		136,630.22	2.04%
202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73,047.60	2.58%
2	第二名	38,830.48	0.37%
3	第三名	19,282.30	0.18%
4	第四名	15,998.56	0.15%
5	第五名	10,376.63	0.10%
合计		357,535.57	3.38%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12,445.26	3.07%
2	第二名	22,309.47	0.22%
3	第三名	14,779.41	0.15%
4	第四名	12,401.29	0.12%
5	第五名	12,241.15	0.12%
合计		374,176.58	3.68%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58,637.78	14.65%
2	第二名	84,738.08	0.80%
3	第三名	30,342.55	0.29%
4	第四名	25,714.82	0.24%
5	第五名	24,477.40	0.23%
合计		1,723,910.63	16.2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要媒体质疑事项如下：

1、2021 年 3 月 13 日，雪球的博主天地侠影在雪球上发布了名为《牧原会是惊雷吗？》的帖子，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少数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与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建筑”）之间的关联交易等提出了质疑。针对质疑文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结合相关媒体质疑事项向公司下达了问询函，公司已进行了回复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披露，相关监管部门未就相关媒体质疑事项提出进一步问询；

2、2022 年 6 月 14 日，公众号“财经十一人”发布了《“猪王”牧原股份涉嫌虚增利润 39 亿元》的文章，质疑公司育肥猪成本计算错误。针对质疑文章，公司已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对监管相关关注问题进行回复，相关监管部门未就相关媒体质疑事项提出进一步问询。

综上所述，针对报告期内的媒体质疑事项，发行人均已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沟通、说明及汇报，相关媒体质疑事项未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为媒体质疑事项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1 年、2022 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 年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牧原股份出具了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140015 号）、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140016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牧原股份出具了 2023 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8258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发行人经营发展、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的要求，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4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

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发行人采用上述“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发行人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发行人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发行人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发行人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发行人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发行人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2021年1月1日以后的财务报表。
--	---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49,492.15	249,108.27	-383.88
其他流动资产	60,291.57	42,661.38	-17,630.19
使用权资产	-	722,481.18	722,481.18
长期待摊费用	32,049.45	3,037.97	-29,01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184.52	401,398.51	116,213.99
租赁负债	-	559,241.64	559,241.6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2,249.63	1,825.70	-423.93
使用权资产	-	11,166.51	11,166.51
长期待摊费用	700.76	315.32	-38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292.26	148,434.87	1,142.61
租赁负债	-	9,214.53	9,214.53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4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南阳市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	安徽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3	山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4	湖北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5	广西牧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6	郑州现代农牧有限公司	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7	辽宁阜新悦农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8	涿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024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无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山西仓安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	鹤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3	河南宛兴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	由 0 增加至 83.33%	设立
4	河南牧元安粮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	由 0 增加至 50.00%	设立
5	滑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6	南阳市卧龙区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7	瑞谷国际农产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8	繁峙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加工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9	正阳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0	上蔡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1	新野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2	西峡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3	镇平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4	方城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5	南召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6	淅川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7	邓州市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8	唐河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9	桐柏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0	社旗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1	内乡县牧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湖北牧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检测	由 100%减持至 0	注销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河北粮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	江苏商和粮贸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3	陕西泓驰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4	宁晋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加工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5	河南牧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6	内黄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加工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7	辽宁金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8	河南秉青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9	河南伍洲通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0	社旗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加工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1	长垣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2	河南牧原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3	河南牧原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无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南阳金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收购
2	获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3	延津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4	福建漳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5	南昌新建区牧原猪业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6	河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7	老河口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加工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8	河池市宜州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9	宁明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0	克东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加工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1	新野县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2	桐柏县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3	蒙城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加工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4	渭南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5	信阳市平桥区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6	江西芦溪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7	庐江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8	黑山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加工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19	山东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0	安徽粮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1	黑龙江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2	广东韶关翁源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3	武汉牧原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4	辽宁鸿泰粮食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5	钟祥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加工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6	崇左市江州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畜禽养殖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7	灌南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加工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8	惠民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加工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9	河南牧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30	湖北惠谷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31	四川粮达惠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32	吉林金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33	内蒙古金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34	广东粮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与贸易	由 0 增加至 100%	设立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无				

发行人合并报表变动情况系正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结果，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9.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2, 509. 93	1,942,910.63	2,079,354.86	1,219,76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18.40	304.15	101.56
应收票据	-	12,909.00	6,000.00	-
应收账款	14, 643. 36	16,783.70	17,659.10	13,555.13
预付款项	48, 320. 05	53,505.04	210,153.92	108,952.25
其他应收款	7, 031. 01	17,554.77	49,277.50	26,439.47
存货	3, 995, 189. 03	4,193,081.29	3,825,171.91	3,447,573.26
其他流动资产	353, 254. 07	119,417.08	69,913.34	58,880.48
流动资产总计	6, 350, 947. 46	6,358,279.90	6,257,834.78	4,875,265.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5, 562. 21	71,874.81	58,184.79	30,71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652. 46	10,652.46	14,300.00	14,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 469. 56	10,919.92	12,553.72	15,191.53
固定资产	10, 753, 284. 53	11,215,049.34	10,635,871.79	9,955,092.93
在建工程	184, 095. 50	230,834.34	744,127.09	1,110,340.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025, 393. 36	931,512.22	733,483.25	735,101.60
使用权资产	513, 501. 07	527,412.70	668,277.05	797,533.47
无形资产	113, 523. 95	115,518.78	95,235.04	86,302.98
长期待摊费用	6, 132. 31	6,507.80	1,264.23	75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33. 05	6,945.28	6,580.57	5,91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 312. 84	54,947.84	67,048.88	100,064.80
非流动资产总计	12, 776, 160. 84	13,182,175.49	13,036,926.40	12,851,310.59
资产总计	19, 127, 108. 30	19,540,455.39	19,294,761.18	17,726,57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 186, 944. 03	4,692,902.41	2,916,543.97	2,229,161.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 14	-	-	5,482.47
应付票据	407, 523. 56	251,390.37	315,705.40	468,026.52

项目	2024. 9.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1, 827, 008. 29	2,346,303.39	2,518,620.30	3,198,864.83
合同负债	75, 674. 55	57,096.02	84,973.04	45,497.71
应付职工薪酬	97, 105. 21	134,039.57	154,385.87	163,896.13
应交税费	15, 139. 25	5,607.67	15,477.53	3,938.37
其他应付款	895, 308. 83	1,109,238.37	831,116.51	931,371.8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 950. 73	865,118.73	969,173.36	774,926.49
其他流动负债	52, 546. 46	4,207.45	10,721.65	1,990.88
流动负债合计	8, 480, 356. 05	9,465,903.97	7,816,717.64	7,823,15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 062, 399. 99	986,345.48	1,064,638.53	1,392,330.95
应付债券	940, 492. 63	920,680.08	892,127.77	862,576.15
租赁负债	430, 296. 91	411,158.71	438,463.55	681,547.68
长期应付款	170, 065. 41	261,572.43	199,749.80	55,280.88
递延收益	83, 310. 46	91,129.16	76,026.19	51,27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 686, 565. 39	2,670,885.86	2,671,005.85	3,043,007.23
负债合计	11, 166, 921. 44	12,136,789.83	10,487,723.49	10,866,16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6, 535. 32	546,535.06	547,228.39	526,235.86
其他权益工具	101, 718. 56	101,719.84	101,723.62	347,757.52
其中：优先股	-	-	-	245,968.98
资本公积	1, 592, 609. 21	1,769,154.82	1,763,134.02	912,253.64
减：库存股	207, 805. 96	281,887.04	208,442.29	142,155.17
其他综合收益	-3, 654. 19	-471.32	304.15	-5,380.92
盈余公积	219, 802. 10	219,802.10	195,599.25	161,299.03
未分配利润	4, 976, 269. 43	3,927,951.67	4,778,787.90	3,635,1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 225, 474. 47	6,282,805.14	7,178,335.03	5,435,176.85
少数股东权益	734, 712. 39	1,120,860.42	1,628,702.65	1,425,23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 960, 186. 86	7,403,665.56	8,807,037.69	6,860,41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 127, 108. 30	19,540,455.39	19,294,761.18	17,726,575.92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77,512.56	11,086,072.77	12,482,621.22	7,888,987.06
其中：营业收入	9,677,512.56	11,086,072.77	12,482,621.22	7,888,987.06
二、营业总成本	8,725,796.97	11,717,512.33	11,218,262.94	7,289,988.76
其中：营业成本	8,006,536.54	10,741,478.60	10,298,705.95	6,567,989.52
税金及附加	16,233.53	18,956.34	18,530.40	9,217.13
销售费用	78,920.79	98,262.95	75,874.19	69,973.95
管理费用	268,827.70	387,627.85	420,140.39	344,220.62
研发费用	126,764.64	165,772.96	114,240.39	80,814.96
财务费用	228,513.79	305,413.62	290,771.63	217,772.59
其中：利息费用	243,013.56	323,935.76	288,985.81	221,854.89
利息收入	18,470.30	24,983.50	15,963.83	8,295.39
加：其他收益	255,242.88	280,563.96	218,856.74	169,407.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7.14	-638.88	4,689.19	-1,26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8.81	-2,197.95	4,613.16	-1,794.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440.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54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67	-416.58	-2,310.59	-1,75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7.26	-20,247.6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02	-1,012.51	-224.13	10.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1,459.49	-373,191.18	1,485,369.49	766,831.02
加：营业外收入	6,430.06	15,718.67	37,691.05	32,258.28
减：营业外支出	96,556.13	59,536.33	30,057.33	38,029.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1,333.42	-417,008.85	1,493,003.22	761,060.18
减：所得税费用	-3,231.74	-221.95	-336.84	-2,79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565.17	-416,786.90	1,493,340.06	763,858.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565.17	-416,786.90	1,493,340.06	763,858.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106.85	-426,328.08	1,326,615.65	690,377.77
2.少数股东损益	76,458.32	9,541.18	166,724.41	73,48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2.87	-775.47	5,685.07	-2,853.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2.87	-775.47	5,685.07	-2,85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1,382.30	-417,562.37	1,499,025.13	761,00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4,923.98	-427,103.55	1,332,300.72	687,52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58.32	9,541.18	166,724.41	73,480.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4	-0.79	2.49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1	-0.79	2.45	1.28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60,477.78	11,302,231.52	12,740,264.19	8,015,03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92.75	18,226.55	19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784.15	584,475.81	423,527.42	464,30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4,261.93	11,888,100.08	13,182,018.16	8,479,53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5,167.71	8,464,583.91	9,077,535.51	4,685,91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4,140.24	1,679,126.76	1,483,155.37	1,430,208.2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58.94	19,188.36	17,884.83	10,27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07.65	735,919.37	302,387.37	723,63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6,474.54	10,898,818.39	10,880,963.08	6,850,03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787.40	989,281.69	2,301,055.08	1,629,50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770.00	275,937.80	30,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8.98	1,595.96	94.42	64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69.56	5,805.14	4,560.43	1,469.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808.54	283,338.90	35,154.84	2,11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508.59	1,701,572.54	1,573,891.89	3,585,23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9,150.00	303,647.80	54,135.00	13,63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99	-	-	1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654.58	2,005,220.34	1,628,026.89	3,598,88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46.04	-1,721,881.44	-1,592,872.05	-3,596,77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854.94	972,367.11	222.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000.00	177,000.00	222.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80,221.78	7,164,935.81	6,657,730.92	4,928,159.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6	8,462.15	-	62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0,351.84	7,280,252.91	7,630,098.03	4,929,00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3,522.57	5,336,614.68	6,425,048.44	2,465,11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192.04	774,712.32	419,077.79	896,697.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8,503.38	118,497.33	35,700.00	150,125.6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702.09	849,029.07	543,914.36	150,09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4,416.70	6,960,356.07	7,388,040.59	3,511,90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064.86	319,896.83	242,057.44	1,417,09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	-686.76	62.94	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73.86	-413,389.68	950,303.41	-550,16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639.29	1,791,028.97	840,725.56	1,390,89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513.15	1,377,639.29	1,791,028.97	840,725.56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898.82	841,733.47	505,221.13	164,02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14.08	272.50	99.34
应收票据	4,549.14	14,330.00	36,000.00	-
应收账款	200,190.98	213,007.42	634,937.68	595,498.2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570.46	2,611.21	388,057.87	68,175.88
其他应收款	4,795,132.68	4,300,020.34	5,371,392.21	3,595,236.05
存货	75,442.22	69,743.68	63,004.91	54,408.89
其他流动资产	138,456.76	907.10	972.60	653.85
流动资产合计	6,041,241.05	5,444,467.29	6,999,858.91	4,478,098.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49,047.01	7,346,576.78	6,169,942.95	4,228,30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固定资产	98,055.39	105,403.78	104,675.96	103,767.49
在建工程	2,543.99	4,249.93	5,489.61	8,06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515.49	16,174.90	11,755.53	10,117.69
使用权资产	20,287.86	24,584.38	5,817.90	7,490.62
无形资产	13,419.74	13,814.53	3,210.05	3,510.66

项目	2024. 9.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长期待摊费用	3, 989. 95	4,606.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578. 80	3,987.98	24,207.39	2,36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 107, 438. 23	7,519,398.66	6,325,099.40	4,363,625.32
资产总计	15, 148, 679. 28	12,963,865.95	13,324,958.30	8,841,724.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 035, 211. 05	2,417,092.73	1,303,765.31	928,860.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 54	-	-	5,482.47
应付票据	487, 407. 61	426,244.68	247,610.06	197,146.80
应付账款	121, 007. 12	61,523.60	45,816.10	114,755.0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9, 249. 96	31,539.05	38,261.03	21,313.50
应付职工薪酬	2, 906. 18	5,774.16	8,197.82	7,555.84
应交税费	200. 36	358.44	10,365.02	1,262.10
其他应付款	7, 544, 804. 58	5,826,693.91	7,446,991.08	4,060,44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 637. 21	111,112.00	122,261.92	249,073.24
其他流动负债	50, 078. 72	2,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0, 601, 646. 34	8,882,338.57	9,223,268.34	5,585,89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9, 234. 40	282,300.97	140,068.16	89,257.19
应付债券	940, 492. 63	920,680.08	892,127.77	862,576.15
租赁负债	18, 937. 78	22,994.47	4,367.78	6,196.67
长期应付款	2, 840. 50	-	-	-
递延收益	1, 720. 18	2,585.43	2,418.91	1,793.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 483, 225. 48	1,228,560.95	1,038,982.61	959,823.42
负债合计	12, 084, 871. 82	10,110,899.52	10,262,250.96	6,545,722.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6, 535. 32	546,535.06	547,228.39	526,235.86
其他权益工具	101, 718. 56	101,719.84	101,723.62	347,757.52
资本公积	1, 796, 066. 26	1,790,319.59	1,770,541.67	912,471.32
减：库存股	207, 805. 96	281,887.04	208,442.29	142,155.17
其他综合收益	-	3,172.31	272.50	-5,383.13

项目	2024. 9.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盈余公积	219, 802. 10	219,802.10	195,599.25	161,299.03
未分配利润	607, 491. 19	473,304.57	655,784.21	495,77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063, 807. 46	2,852,966.43	3,062,707.35	2,296,00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 148, 679. 28	12,963,865.95	13,324,958.30	8,841,724.20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64, 225. 53	524,595.36	852,254.13	885,822.54
减：营业成本	212, 250. 14	503,071.57	727,464.89	640,177.13
税金及附加	771. 21	533.61	966.15	426.99
销售费用	3, 323. 56	3,624.27	3,065.12	4,325.77
管理费用	37, 643. 44	58,795.36	67,877.03	93,168.21
研发费用	14, 745. 04	18,982.61	13,595.05	28,202.01
财务费用	109, 426. 49	139,763.06	127,335.61	68,498.12
其中：利息费用	117, 117. 55	148,936.57	120,085.41	73,744.65
利息收入	9, 307. 10	10,369.58	6,816.14	4,250.88
加：其他收益	10, 191. 55	8,916.17	4,408.19	3,605.93
投资收益	248, 195. 27	442,517.09	423,873.02	270,708.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 54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9. 95	91.60	-1,236.50	-367.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32. 56	108.97	10.48	-24.07
营业利润	145, 411. 44	251,458.71	339,005.48	324,946.88
加：营业外收入	1, 096. 44	2,847.95	5,678.18	7,792.89
减：营业外支出	12, 532. 18	12,278.15	1,681.41	13,440.12
利润总额	133, 975. 70	242,028.51	343,002.25	319,299.64
减：所得税	-	-	-	-
净利润	133, 975. 70	242,028.51	343,002.25	319,299.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3, 975. 70	242,028.51	343,002.25	319,299.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 172. 31	2,899.81	5,655.63	-2,860.1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130,803.39	244,928.31	348,657.88	316,439.51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005.41	986,532.80	833,831.27	394,75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065.01	2,835,368.68	4,845,891.67	2,189,86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070.43	3,821,901.49	5,679,722.94	2,584,61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594.96	85,182.10	1,154,624.42	490,03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07.63	83,704.46	55,318.80	96,78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84	533.75	1,281.32	51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427.45	3,737,842.87	2,491,583.29	1,753,84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303.88	3,907,263.18	3,702,807.84	2,341,18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766.54	-85,361.70	1,976,915.10	243,42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	2,2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496.01	745,187.46	119,879.78	271,94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39	333.67	189.21	248.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749.41	747,721.13	120,068.99	272,19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6.96	38,062.36	22,704.47	25,81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9,486.61	1,145,318.99	1,896,268.84	1,829,077.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113.56	1,183,381.35	1,918,973.31	1,854,912.00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1,364.16	-435,660.23	-1,798,904.33	-1,582,72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54.94	795,367.1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9,174.14	3,875,356.07	3,738,883.20	2,556,447.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20.02	-	62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174.14	3,884,331.03	4,534,250.31	2,557,06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5,837.20	2,546,117.29	3,842,340.48	1,231,55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79.67	511,452.38	247,857.88	625,70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6.16	218,952.27	267,480.26	3,52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353.03	3,276,521.94	4,357,678.62	1,860,78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78.89	607,809.09	176,571.68	696,286.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67	0.13	0.00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24.17	86,787.29	354,582.46	-643,004.6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861.27	455,073.98	100,491.52	743,496.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085.44	541,861.27	455,073.98	100,491.5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912.71	1,954.05	1,929.48	1,772.66
总负债（亿元）	1,116.69	1,213.68	1,048.77	1,086.62
全部债务（亿元）	817.34	839.34	680.71	647.13
所有者权益（亿元）	796.02	740.37	880.70	686.04
营业总收入（亿元）	967.75	1,108.61	1,248.26	788.90
利润总额（亿元）	112.13	-41.70	149.30	76.11
净利润（亿元）	112.46	-41.68	149.33	7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2.21	-40.26	130.29	67.8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4.81	-42.63	132.66	69.0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1.78	98.93	230.11	162.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6.68	-172.19	-159.29	-359.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5.41	31.99	24.21	141.71
流动比率	0.75	0.67	0.80	0.62
速动比率	0.28	0.23	0.31	0.18
资产负债率（%）	58.38	62.11	54.36	61.30
债务资本比率（%）	50.66	53.13	43.60	48.54
营业毛利率（%）	17.27	3.11	17.50	16.7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06	-0.48	9.63	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6	-6.38	21.01	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4	-6.03	20.63	12.68
EBITDA（亿元）	248.48	126.04	299.52	187.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40	15.02	44.02	28.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22	3.88	10.29	8.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1.16	643.74	799.80	1,018.31
存货周转率	2.61	2.68	2.83	2.36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

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年化处理；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各项业务由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财务分析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9.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 932, 509. 93	10. 10	1,942,910.63	9.94	2,079,354.86	10.78	1,219,763.18	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18.40	0.01	304.15	0.00	101.56	0.00
应收票据	-	-	12,909.00	0.07	6,000.00	0.03	-	-
应收账款	14, 643. 36	0. 08	16,783.70	0.09	17,659.10	0.09	13,555.13	0.08
预付款项	48, 320. 05	0. 25	53,505.04	0.27	210,153.92	1.09	108,952.25	0.61
其他应收款	7, 031. 01	0. 04	17,554.77	0.09	49,277.50	0.26	26,439.47	0.15
存货	3, 995, 189. 03	20. 89	4,193,081.29	21.46	3,825,171.91	19.82	3,447,573.26	19.45
其他流动资产	353, 254. 07	1. 85	119,417.08	0.61	69,913.34	0.36	58,880.48	0.33
流动资产合计	6, 350, 947. 46	33. 20	6,358,279.90	32.54	6,257,834.78	32.43	4,875,265.33	27.50
长期股权投资	85, 562. 21	0. 45	71,874.81	0.37	58,184.79	0.30	30,714.55	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652. 46	0. 06	10,652.46	0.05	14,300.00	0.07	14,300.00	0.08
投资性房地产	10, 469. 56	0. 05	10,919.92	0.06	12,553.72	0.07	15,191.53	0.09
固定资产	10, 753, 284. 53	56. 22	11,215,049.34	57.39	10,635,871.79	55.12	9,955,092.93	56.16
在建工程	184, 095. 50	0. 96	230,834.34	1.18	744,127.09	3.86	1,110,340.58	6.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025, 393. 36	5. 36	931,512.22	4.77	733,483.25	3.80	735,101.60	4.15
使用权资产	513, 501. 07	2. 68	527,412.70	2.70	668,277.05	3.46	797,533.47	4.50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113,523.95	0.59	115,518.78	0.59	95,235.04	0.49	86,302.98	0.49
长期待摊费用	6,132.31	0.03	6,507.80	0.03	1,264.23	0.01	757.9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3.05	0.05	6,945.28	0.04	6,580.57	0.03	5,910.16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12.84	0.33	54,947.84	0.28	67,048.88	0.35	100,064.80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6,160.84	66.80	13,182,175.49	67.46	13,036,926.40	67.57	12,851,310.59	72.50
资产合计	19,127,108.30	100.00	19,540,455.39	100.00	19,294,761.18	100.00	17,726,575.92	10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7,726,575.92 万元、19,294,761.18 万元、19,540,455.39 万元和 **19,127,108.30 万元**。2021 年-2023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公司总资产呈持续增长态势；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略有下降，主要系存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降低所致。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0%、32.43%、32.54%和 **33.2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50%、67.57%、67.46%和 **66.80%**，变化较为平稳。

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1-2023 年各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以上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0%、93.38%、94.74%和 **93.53%**。

1、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875,265.33 万元、6,257,834.78 万元、6,358,279.90 万元和 **6,350,947.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50%、32.43%、32.54%和 **33.2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构成，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小。截至 2021-2023 年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19,763.18 万元、2,079,354.86 万元、1,942,910.63 万元和 **1,932,509.9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

重分别为 6.88%、10.78%、9.94%和 **10.10%**。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比较小主要系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贷款及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	-	1.94	0.19
银行存款	1,557,271.83	1,367,913.90	1,784,285.07	839,638.40
其他货币资金	375,238.10	574,996.72	295,067.86	380,124.59
合计	1,932,509.93	1,942,910.63	2,079,354.86	1,219,763.1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56 万元、304.15 万元、2,118.40 万元及 **0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衍生金融资产，用于套期保值。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受近半年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人民币较年初有所贬值，导致公司持有的远期购汇及利率互换合约公允价值大幅增加。2024 年 9 月末，公司已不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18.40	304.15	101.56
其中：期货合约	-	2,118.40	31.65	101.56
远期购汇及利率互换合约	-	-	272.50	-
合计	-	2,118.40	304.15	101.56

（3）应收票据

2021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12,909.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7%，占比较小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6,909.00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增加。

（4）应收账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555.13 万元、17,659.10 万元、16,783.70 万元和 **14,643.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8%、0.09%、0.09%和 **0.08%**，占比较小，主要系因为公司生猪销售业务采取“钱货两清”的货款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量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屠宰肉食业务等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5）预付款项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8,952.25 万元、210,153.92 万元、53,505.04 万元和 **48,320.05 万元**。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2021 年末，随着公司上年的拍卖粮合同逐步提货完毕，预付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公司 2022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101,201.67 万元，增幅 92.89%，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末公司参与定向粮拍卖规模增加但暂未提货导致付余款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74.54%和 **77.01%**，主要系前期定向粮逐步提货完毕所致。

（6）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6,439.47 万元、49,277.50 万元、17,554.77 万元和 **7,031.01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增长较多，涨幅为 86.38%，主要原因是随着养殖基地数量的不断增加，各子公司扩大了参与大型原粮供应商的竞价交易的规模，导致保证金规模大幅提升。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2 年末参与定向粮拍卖缴纳了较多保证金，随着该等定向粮逐步提货完毕，保证金减少。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款项分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保证金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000.00	22.64%
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710.57	19.37%
中央储备粮漯河直属库有限公司	保证金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30.56	4.87%
湖北天之琼钢结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80.17	4.30%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31.10	2.62%
合计	-	-	4,752.39	53.80%

(7) 存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3,447,573.26 万元、3,825,171.91 万元、4,193,081.29 万元和 **3,995,189.03 万元**。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197,892.26 万元**，降幅 **4.7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小麦、玉米、豆粕、稻谷混合物等原粮，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猪。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考虑原粮价格走势、原粮库存量等因素，动态调节原粮存货水平。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中，商品猪占比超过 75%，随着公司生猪养殖规模逐年扩大，公司期末库存的商品猪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为库存冷冻肉食产品。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85,544.01	14.66	802,572.76	19.14	913,851.59	23.89	706,485.43	20.49
库存商品	36,252.74	0.91	125,513.12	2.99	61,495.79	1.61	28,589.39	0.83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73,392.28	84.44	3,264,995.41	77.87	2,849,824.53	74.50	2,712,498.44	78.68
合计	3,995,189.03	100.00	4,193,081.29	100.00	3,825,171.91	100.00	3,447,573.26	100.00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土地租赁费、生猪保险费和待抵扣税金等。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58,880.48 万元、69,913.34 万元、119,417.08 万元和 **353,254.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0.36%、0.61%和 **1.85%**。公司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1 年末增加 11,032.86 万元，增幅 18.74%，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增加 49,503.74 万元，增幅 70.81%，主要系待抵扣税金逐年增加所致。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233,836.99 万元**，增幅 **195.82%**，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30,714.55 万元、58,184.79 万元、71,874.81 万元及 **85,562.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30%、0.37%及 **0.45%**。公司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 2021 年末增加 27,470.24 万元，增幅 89.44%；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90.02 万元，增幅 23.53%；2024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13,687.40 万元**，增幅 **19.0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由于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追加初始投资引起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0,551.83	12.33	11,758.65	16.36	12,537.63	21.55	10,213.43	33.25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43.20	6.24	5,469.92	7.61	5,979.88	10.28	6,093.68	19.84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450.82	35.59	19,562.56	27.22	12,193.45	20.96	4,849.98	15.79
融通农发牧原（崇州）有限责任公司	6,698.36	7.83	6,631.03	9.23	7,255.87	12.47	5,873.26	19.12
融通农发牧原（唐山）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8,370.25	9.78	8,369.99	11.65	8,365.74	14.38	2,213.11	7.21

项目	2024. 9.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通农发牧原（简阳）有限责任公司	5,726.30	6.69	5,950.88	8.28	5,927.55	10.19	1,471.09	4.79
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844.84	6.83	5,732.60	7.98	5,731.78	9.85	-	-
河南联牧兽药有限公司	4,880.51	5.70	1,342.34	1.87	192.90	0.33	-	-
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67.68	6.16	4,611.51	6.42	-	-	-	-
河南千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428.43	2.84	2,445.32	3.40	-	-	-	-
合计	85,562.21	100.00	71,874.81	100.00	58,184.79	100.00	30,714.55	100.00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9,955,092.93 万元、10,635,871.79 万元、11,215,049.34 万元和 **10,753,284.53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680,778.86 万元，增幅 6.84%。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建设规模扩大，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9.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929,726.99	73.74	8,243,219.12	73.50	7,797,930.24	73.32	7,269,891.18	73.03
机器设备	2,552,843.67	23.74	2,650,562.15	23.63	2,496,620.04	23.47	2,320,492.35	23.31
运输工具	77,321.93	0.72	93,897.82	0.84	113,703.30	1.07	133,106.31	1.34
其他	193,391.94	1.80	227,370.25	2.03	227,618.22	2.14	231,603.10	2.33
合计	10,753,284.53	100.00	11,215,049.34	100.00	10,635,871.79	100.00	9,955,092.93	100.00

（3）在建工程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110,340.58 万元、744,127.09 万元、230,834.34 万元和 **184,095.50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366,213.49 万元，减幅 32.98%；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 513,292.75 万元和 **560,031.59 万元**，降幅为 68.98%

和 **75.26%**。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呈减少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和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57.99 万元、1,264.23 万元、6,507.80 万元和 **6,132.31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06.24 万元，增幅 66.7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243.57 万元，增幅 414.76%，主要原因系待摊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064.80 万元、67,048.88 万元、54,947.84 万元和 **63,312.84 万元**。公司 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8,365.00 万元**，增幅 **15.22%**，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和土地保证金，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土地保证金	1,385.13	2.19	4,100.14	7.46	7,744.39	11.55	7,963.09	7.96
预付工程设备款	61,921.41	97.80	50,847.70	92.54	37,311.51	55.65	92,101.71	92.04
其他	6.30	0.01	-	-	21,992.98	32.80	-	-
合计	63,312.84	100.00	54,947.84	100.00	67,048.88	100.00	100,064.80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86,944.03	37.49	4,692,902.41	38.67	2,916,543.97	27.81	2,229,161.79	20.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14	0.00	-	-	-	-	5,482.47	0.05
应付票据	407,523.56	3.65	251,390.37	2.07	315,705.40	3.01	468,026.52	4.31

项目	2024. 9.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 827, 008. 29	16. 36	2,346,303.39	19.33	2,518,620.30	24.01	3,198,864.83	29.44
合同负债	75, 674. 55	0. 68	57,096.02	0.47	84,973.04	0.81	45,497.71	0.42
应付职工薪酬	97, 105. 21	0. 87	134,039.57	1.10	154,385.87	1.47	163,896.13	1.51
应交税费	15, 139. 25	0. 14	5,607.67	0.05	15,477.53	0.15	3,938.37	0.04
其他应付款	895, 308. 83	8. 02	1,109,238.37	9.14	831,116.51	7.92	931,371.80	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 950. 73	8. 27	865,118.73	7.13	969,173.36	9.24	774,926.49	7.13
其他流动负债	52, 546. 46	0. 47	4,207.45	0.03	10,721.65	0.10	1,990.88	0.02
流动负债合计	8, 480, 356. 05	75. 94	9,465,903.97	77.99	7,816,717.64	74.53	7,823,156.98	72.00
长期借款	1, 062, 399. 99	9. 51	986,345.48	8.13	1,064,638.53	10.15	1,392,330.95	12.81
应付债券	940, 492. 63	8. 42	920,680.08	7.59	892,127.77	8.51	862,576.15	7.94
租赁负债	430, 296. 91	3. 85	411,158.71	3.39	438,463.55	4.18	681,547.68	6.27
长期应付款	170, 065. 41	1. 52	261,572.43	2.16	199,749.80	1.90	55,280.88	0.51
递延收益	83, 310. 46	0. 75	91,129.16	0.75	76,026.19	0.72	51,271.57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 686, 565. 39	24. 06	2,670,885.86	22.01	2,671,005.85	25.47	3,043,007.23	28.00
负债合计	11, 166, 921. 44	100. 00	12,136,789.83	100.00	10,487,723.49	100.00	10,866,164.2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0,866,164.22 万元、10,487,723.49 万元、12,136,789.83 万元和 **11, 166, 921. 44 万元**。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近三年公司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2.00%、74.53%、77.99%和 **75. 94%**，占比较大；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00%、25.47%、22.01%和 **24. 0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低。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229,161.79 万元、2,916,543.97 万元、4,692,902.41 万元和 **4, 186, 944. 03 万元**。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87,382.18 万元，增幅 30.84%。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

末增加 1,776,358.44 万元，增幅 60.91%，短期借款规模增加主要系融资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505,958.38 万元**，降幅 **10.78%**。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质押借款	418,884.43	747,609.36	528,672.31	349,840.00
抵押借款	42,350.90	35,400.00	61,662.25	93,000.00
保证借款	3,715,708.70	3,899,881.29	2,311,688.03	1,600,695.64
信用借款	10,000.00	10,011.76	14,521.39	185,626.14
合计	4,186,944.03	4,692,902.41	2,916,543.97	2,229,161.79

（2）应付票据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68,026.52 万元、315,705.40 万元、251,390.37 万元和 **407,523.56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52,321.12 万元，减幅 32.5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4,315.03 万元，减幅 20.37%，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幅 **62.11%**，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商业汇票（含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商业承兑汇票	59,934.17	60,644.68	181,017.93	207,04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4,326.38	183,698.53	125,856.92	202,645.17
信用证	13,263.01	7,047.16	8,830.56	58,339.03
合计	407,523.56	251,390.37	315,705.40	468,026.52

（3）应付账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198,864.83 万元、2,518,620.30 万元、2,346,303.39 万元和 **1,827,008.29 万元**。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19,295.10 万元**，降幅 **22.13%**。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1）2021 年内，公司养殖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原粮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下半年经营类采购总额较上半年增加较多，导致期末应付货款有所增加；2）2021 年四季度属于猪周期低谷，公司扩大了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粮油集团等账期粮食供应商的合作规模，应付账款有所增加。2022 年末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持续下降，主要是随着生猪价格在部分时间段的回升，公司能够保持现金流盈利，资金更加充裕，因此支付了较多前期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如生猪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粮、维生素、药品、燃料等，以及公司建设的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货款	899,268.48	1,075,822.76	1,178,562.43	1,721,055.00
工程设备款	912,737.61	1,253,492.67	1,313,302.18	1,458,637.17
其他	15,002.20	16,987.96	26,755.69	19,172.65
合计	1,827,008.29	2,346,303.39	2,518,620.30	3,198,864.83

（4）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生猪销售款。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5,497.71 万元、84,973.04 万元、57,096.02 万元和 **75,674.55 万元**。公司 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高，主要原因为每年春节前为生猪销售旺季，2023 年春节时间较早，因此 2022 年末受春节旺季影响预收款项较多，预收账款较年中相对更高。

（5）应交税费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938.37 万元、15,477.53 万元、5,607.67 万元和 **15,139.25 万元**。2022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高，是代收限制性股票员工个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9.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127. 37	96.59	157.56	252.55
企业所得税	1. 47	181.06	28.87	39.93
个人所得税	11, 381. 98	1,756.24	12,277.66	2,66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61	3.09	1.35	2.09
房产税	941. 33	901.39	748.09	353.24
土地使用税	559. 06	483.97	465.12	382.12
印花税	2, 025. 37	2,082.65	1,682.01	168.57
其他	97. 06	102.67	116.88	71.54
合计	15, 139. 25	5,607.67	15,477.53	3,938.37

（6）其他应付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31,371.80 万元、831,116.51 万元、1,109,238.37 万元和 **895, 308. 8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78,121.86 万元,增幅 33.46%,主要系反向保理业务应付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9.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借款及利息	62, 000. 00	190,000.00	100,000.00	505,620.57
保证金	79, 780. 01	85,666.43	74,489.70	60,283.2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14. 73	77,213.72	195,162.85	141,754.35
反向保理业务	748, 896. 59	751,813.95	457,885.94	213,709.40
其他	4, 417. 50	4,544.26	3,578.01	10,004.26
合计	895, 308. 83	1,109,238.37	831,116.51	931,371.80

（7）其他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990.88 万元、10,721.65 万元、4,207.45 万元和 **52, 546. 46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8,730.78 万元,增幅 438.54%,主要系短期售后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6,514.20 万元,减幅 60.76%,主要系本期偿付短期售后融资租赁款所致。公司 2024 年 9 月

末，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48,339.01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信用借款较多所致。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392,330.95 万元、1,064,638.53 万元、986,345.48 万元及 1,062,399.99 万元，变化较为平稳。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内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68,044.66	15.82	252,199.40	25.57	243,865.46	22.91	258,443.62	18.56
保证借款	1,510,369.80	142.17	1,279,821.66	129.75	1,418,236.59	133.21	1,580,913.61	113.54
信用借款	-	-	4,303.33	0.44	5,448.12	0.51	5,616.36	0.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6,014.47	-57.98	-549,978.91	-55.76	-602,911.64	-56.63	-452,642.63	-32.51
合计	1,062,399.99	100.00	986,345.48	100.00	1,064,638.53	100.00	1,392,330.95	100.00

(2)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681,547.68 万元、438,463.55 万元、411,158.71 万元和 430,296.91 万元。2024 年 9 月末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9,138.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租赁场区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5,280.88 万元、199,749.80 万元、261,572.43 万元和 170,065.41 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144,468.93 万元、61,822.63 万元，增幅分别为 261.34%、30.95%，主要系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项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384,318.10	455,500.16	318,627.50	108,176.02
应付其他款项	2,778.28	32,270.46	30,075.00	-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970.90	-26,858.16	-23,596.64	-7,580.23
一年内到期部分	-199,060.07	-199,340.03	-125,356.06	-45,314.91
合计	170,065.41	261,572.43	199,749.80	55,280.88

（4）递延收益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1,271.57 万元、76,026.19 万元、91,129.16 万元和 **83,310.46 万元**。2023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增加 15,102.96 万元，增幅 19.87%，主要系内部销售增值税增加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77,512.56	11,086,072.77	12,482,621.22	7,888,987.06
二、营业总成本	8,725,796.97	11,717,512.33	11,218,262.94	7,289,988.76
其中：营业成本	8,006,536.54	10,741,478.60	10,298,705.95	6,567,989.52
税金及附加	16,233.53	18,956.34	18,530.40	9,217.13
销售费用	78,920.79	98,262.95	75,874.19	69,973.95
管理费用	268,827.70	387,627.85	420,140.39	344,220.62
研发费用	126,764.64	165,772.96	114,240.39	80,814.96
财务费用	228,513.79	305,413.62	290,771.63	217,772.59
其他收益	255,242.88	280,563.96	218,856.74	169,407.79
投资收益	4,217.14	-638.88	4,689.19	-1,26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8.81	-2,197.95	4,613.16	-1,794.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247.26	-20,247.6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915.67	-416.58	-2,310.59	-1,758.6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759.02	-1,012.51	-224.13	10.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54	-	-	-
汇兑净收益	-	-	-	1,440.43
三、营业利润	1,211,459.49	-373,191.18	1,485,369.49	766,831.02
加：营业外收入	6,430.06	15,718.67	37,691.05	32,258.28
减：营业外支出	96,556.13	59,536.33	30,057.33	38,029.12
四、利润总额	1,121,333.42	-417,008.85	1,493,003.22	761,060.18
五、净利润	1,124,565.17	-416,786.90	1,493,340.06	763,85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106.85	-426,328.08	1,326,615.65	690,377.77
少数股东损益	76,458.32	9,541.18	166,724.41	73,480.54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650,147.99	99.72	11,031,679.19	99.51	12,433,716.29	99.61	7,877,085.12	99.85
生猪	9,535,668.62	98.53	10,822,432.17	97.62	11,974,401.89	95.93	7,507,611.50	95.17
其中：商品猪	9,109,598.50	94.13	10,697,545.40	96.50	11,589,651.24	92.85	7,008,367.83	88.84
种猪	162,134.58	1.68	54,329.88	0.49	98,743.23	0.79	124,848.57	1.58
仔猪	263,935.53	2.73	70,556.90	0.64	286,007.42	2.29	374,395.09	4.75
其他	114,479.37	1.18	209,247.02	1.89	459,314.39	3.68	369,473.63	4.68
其他业务收入	27,364.56	0.28	54,393.58	0.49	48,904.93	0.39	11,901.93	0.15
合计	9,677,512.56	100.00	11,086,072.77	100.00	12,482,621.22	100.00	7,888,987.0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8,987.06 万元、12,482,621.22 万元、11,086,072.77 万元及 **9,677,512.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猪（包括商品猪、种猪和仔猪）的养殖与销售，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所致。

2、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670,679.17	99.98	340,836.60	98.91	2,177,006.99	99.68	1,320,434.06	99.96
生猪	1,684,788.81	100.83	316,363.60	91.81	2,205,666.76	101.00	1,312,447.56	99.35
其中：商品猪	1,540,279.55	92.18	290,368.12	84.26	2,094,870.70	95.92	973,472.04	73.69
种猪	43,257.35	2.59	10,015.70	2.91	29,838.92	1.37	77,857.26	5.89
仔猪	101,251.89	6.06	15,979.79	4.64	80,957.14	3.71	261,118.25	19.77
其他	-14,109.64	-0.84	24,473.00	7.10	-28,659.78	-1.31	7,986.51	0.60
其他业务毛利	296.84	0.02	3,757.57	1.09	6,908.28	0.32	563.48	0.04
合计	1,670,976.02	100.00	344,594.17	100.00	2,183,915.27	100.00	1,320,99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与公司的收入结构较为匹配。其中，种猪、仔猪的毛利贡献占比略高于其收入占比，主要是因为种猪和仔猪的毛利率较高。

（2）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生猪毛利率	17.67%	2.92%	18.42%	17.48%
其他毛利率	-12.33%	11.70%	-6.24%	2.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31%	3.09%	17.51%	16.76%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生猪养殖与销售，主营业务其他对毛利和毛利率影响均非常小。报告期内，公司生猪毛利率分别为 17.48%、18.42%、2.92%及 17.67%，受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生猪毛利率波动较大。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5.5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起，全国生猪价格回落，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进一步下降。2024 年 1-9 月，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升高 14.75%，主要系生猪市场价格回暖，售价较 2023 年上涨导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毛利率升高。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8,920.79	0.82	98,262.95	0.89	75,874.19	0.61	69,973.95	0.89
管理费用	268,827.70	2.78	387,627.85	3.50	420,140.39	3.37	344,220.62	4.36
研发费用	126,764.64	1.31	165,772.96	1.50	114,240.39	0.92	80,814.96	1.02
财务费用	228,513.79	2.36	305,413.62	2.75	290,771.63	2.33	217,772.59	2.76
期间费用合计	703,026.92	7.26	957,077.39	8.63	901,026.59	7.22	712,782.12	9.04
营业收入	9,677,512.56	100.00	11,086,072.77	100.00	12,482,621.22	100.00	7,888,98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递增，但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显示了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973.95 万元、75,874.19 万元、98,262.95 万元和 **78,920.79 万元**，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规模的扩大，与销售相关的人员薪酬等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4,220.62 万元、420,140.39 万元、387,627.85 万元和 **268,827.70 万元**。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当期限制性股票摊销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0,814.96 万元、114,240.39 万元、165,772.96 万元和 **126,764.64 万元**，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研发物资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7,772.59 万元、290,771.63 万元、305,413.62 万元和 **228,513.79 万元**，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公司的间接融资规模持续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8.81	-2,197.95	4,613.16	-1,794.92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472.95	737.86	94.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550.00
其他	-1,004.63	821.21	-18.38	-22.01
合计	4,217.14	-638.88	4,689.19	-1,266.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联营企业利润波动所致。

5、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704.63	277,636.26	216,785.17	169,133.37
代扣个税手续费	993.58	1,688.39	1,237.21	192.66
减免税费	544.67	1,239.30	834.37	81.76
合计	255,242.88	280,563.96	218,856.74	169,407.7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69,407.79 万元、218,856.74 万元、280,563.96 万元和 255,242.8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9,133.37 万元、216,785.17 万元、277,636.26 万元和 253,704.63 万元，占各期其他收益 99.84%、99.05%、98.96%和 99.40%，补贴已实际到账，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项目类型	具体补贴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生产活动类补助	生猪保险保费补贴	199,251.25	231,176.27	200,583.33	151,585.08
		其中：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	177,071.64	205,907.34	176,383.10	127,807.21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	19,965.58	22,474.63	22,188.83	22,808.93
		仔猪保险保费补贴	2,214.03	2,794.30	2,011.40	968.94
		生猪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31,924.00	15,188.06	9,298.42	11,493.22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补助	5,091.37	5,778.46	4,077.80	1,862.2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试点建设补助资金	3,413.55	3,855.64	-	-
		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区建设补助	2,478.15	2,689.41	-	-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1,210.40	2,418.78	1,380.28	1,059.8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912.04	2,683.75	-	-
		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892.46	1,605.25	-	-
		快长节粮母本新品系培育财政补贴	810.26	37.32	-	-
		生猪规模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726.79	823.88	-	-
		生猪价格类保险保费补贴	543.15	572.95	391.08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489.57	112.30	-	-
		活体储备补助	457.76	616.28	-	-
		冷链物流建设项目补贴	415.06	544.56	-	-
		出栏补贴	206.26	1,209.76	-	-
		引种补贴	87.18	83.75	824.64	2,996.75
		其他	2,418.28	3,529.36	229.63	136.31
		小计	251,327.53	272,925.78	216,785.17	169,133.37
	政府奖励类补助	政府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和单位奖励	319.52	143.75	-	-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专项经费	35.40	304.00	-	-
		引进高层次人才奖	2.88	3.08	-	-
		专利申请资助	1.00	-	-	-
		种猪性能测定补贴	-	582.00	-	-
		小计	358.80	1,032.82	-	-
	研发类补助	科技创新奖	125.00	115.20	-	-
		小计	125.00	115.20	-	-
	其他类	社保补贴	1,788.22	2,586.27	-	-
		大学生就业补贴	57.48	113.82	-	-
		种植补贴	25.59	103.93	-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19	16.79	-	-

政府补助	项目类型	具体补贴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补助	行情监测补助	1.81	1.73	-	-
		生态循环农业项目	-	739.91	-	-
		小计	1,893.30	3,562.46	-	-
		合计	253,704.63	277,636.26	216,785.17	169,133.37

(1) 生产活动类补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活动类补助金额分别为 169,133.37 万元、216,785.17 万元、272,925.78 万元和 251,327.53 万元，占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例分别为 100%、100%、98.30%和 99.06%，占比较高。

其中，生产活动类补助以生猪保险补助为主。报告期各期，生猪保险补助金额分别为 151,585.08 万元、200,583.33 万元、231,176.27 万元和 199,251.25 万元，占生产活动类补助比例分别为 89.62%、92.53%、84.70%和 79.28%。生猪保险补助系各省人民政府根据 2007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各省人民政府各级财政对各地生猪保险保费进行不同比例的补贴，养殖场仅需负担整体生猪保险保费的约 20%。生猪保险补助不直接经过发行人，以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的形式发放。生猪保险保费补贴已形成长期补贴模式，公司生猪养殖规模不断扩大，该类政府补助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其他生产活动类补助金额分别为 17,548.29 万元、16,201.84 万元、41,749.51 万元和 52,076.28 万元，占生产活动类补助比例分别为 10.38%、7.47%、15.30%和 20.72%。其他生产活动类补助基于近年来对养殖行业的补贴及对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推进，主要包括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补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等。为了调动地方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的规模化、产业化，2007 年中央财政设立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公司布局区域较多，产能逐渐释放，未来将有更多子公司符合申请条件。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 号)，各地均已实行动物疫苗先打后补补助，公司生猪养殖规模不断扩大，疫苗接种

量将同比增加。基于以上背景，其他生产活动类补助具有稳定性。

（2）政府奖励类补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政府奖励类补助金额分别为 0、0、1,032.83 万元和 358.80 万元，占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例均低于 0.5%，占比较低。政府奖励类补助主要包括政府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和单位奖励、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专项经费、引进高层次人才奖等，此类补助主要基于公司在自身发展壮大的同时，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取得了地方政府的先进奖励。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十余年来通过各类渠道引进精英人才，构建高层次人才梯队，储备优秀后备干部，强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由于政府奖励类补助的期间不明确，政府奖励类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研发类补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类补助金额分别为 0、0、115.20 万元和 125.00 万元，占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例均低于 0.1%，占比较低。研发类补助包括科技创新奖，在各类研发支持补贴政策和项目下，公司通过研发设计出的各类猪舍及相关养殖设备等获得百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发明专利获得相关研发类补助。未来政策是否继续进行补助尚不明确，该类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其他类补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类补助金额分别为 0、0、3,562.46 万元和 1,893.30 万元，占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例分别为 0、0、1.28%和 0.75%，占比较低。其他类补助中主要为稳岗补贴等就业相关补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提供较多就业岗位，带动地方就业，在各子公司所在地区均取得相应的稳岗补贴等就业相关补贴，除稳岗补贴等就业相关补贴外，其他补助金额较小，补助期间较短。该类补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来自于持续稳定经营的生猪养殖及屠宰业务，政府补贴收入总体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作为生猪养殖行业头部企业，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不存在盈利能力高度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政府补助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00	-	22,518.44	19,432.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8.30	225.37	290.83	267.77
其他	6,079.76	15,493.30	14,881.78	12,558.50
合计	6,430.06	15,718.67	37,691.05	32,258.2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258.28 万元、37,691.05 万元、15,718.67 万元和 6,430.06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9,255.33	17,808.67	7,180.17	22,362.3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3,561.01	38,021.18	20,620.29	13,160.58
其他	3,739.79	3,706.49	2,256.87	2,506.22
合计	96,556.13	59,536.33	30,057.33	38,029.1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8,029.12 万元、30,057.33 万元、59,536.33 万元和 96,556.13 万元，整体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453.70	-38,808.31	-20,553.58	-12,88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3.27	17,576.81	39,978.91	38,451.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42	1,559.07	98.20	-18.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5.36	-6,021.86	5,444.74	-12,31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4.67	1,239.30	834.37	81.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57	551.80	1,456.48	38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4.00	-1,305.02	662.80	1,063.27
合计	-73,954.27	-23,701.79	23,683.35	11,875.62
净利润	1,124,565.17	-416,786.90	1,493,340.06	763,858.3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6.58%	5.69%	1.59%	1.5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875.62 万元、23,683.35 万元、-23,701.79 万元和-73,954.27 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1.59%、5.69%和-6.58%。

8、利润分析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63,858.31 万元、1,493,340.06 万元、-416,786.90 万元和 1,124,565.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生猪养殖与销售，受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我国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一般 4 年为一个波动周

期。2019 年 2 月中旬至 2020 年 12 月，因非洲猪瘟疫情扩散致使我国生猪产能受损严重，我国生猪价格开始快速上涨且价格持续处于高位。随着 2021 年和 2022 年中国生猪产能迅速恢复，国内生猪价格受到了负面影响。2021 年，行业产能基本恢复，市场供应明显回升，生猪价格呈现回落态势。2022 年，行业产能全面恢复，年内生猪价格呈现前低后高，波动幅度较大。猪价在 2022 年 10 月末达到阶段性高点后受需求低迷及前期压栏肥猪大量出栏等因素影响快速下跌；2023 年，生猪价格处于低位震荡，在 14-17 元/公斤区间波动。2024 年第一季度，生猪价格处于低位运行，行业仍处于亏损状态，二季度以来，行业产能去化带来供需关系改善，生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604,261.93	11,888,100.08	13,182,018.16	8,479,53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686,474.54	10,898,818.39	10,880,963.08	6,850,03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7,787.40	989,281.69	2,301,055.08	1,629,50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09,808.54	283,338.90	35,154.84	2,11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976,654.58	2,005,220.34	1,628,026.89	3,598,88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46.04	-1,721,881.44	-1,592,872.05	-3,596,77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380,351.84	7,280,252.91	7,630,098.03	4,929,00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834,416.70	6,960,356.07	7,388,040.59	3,511,90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064.86	319,896.83	242,057.44	1,417,09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73.86	-413,389.68	950,303.41	-550,168.9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9,502.68 万元、2,301,055.08 万元、989,281.69 万元和 2,917,787.4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671,552.40 万元，增幅 41.21%，主要系公司出栏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311,773.39 万元，减少 57.01%，主

要系公司本年生猪销售价格较去年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2,248,984.83 万元**，增长 **336.27%**，主要系公司今年 **1-3 季度**生猪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一定上升及成本较去年同期有一定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6,771.46 万元、-1,592,872.05 万元、-1,721,881.44 万元和**-1,266,846.04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2,003,899.41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节奏放缓，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29,009.39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95,263.49 万元**，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7,099.74 万元、242,057.44 万元、319,896.83 万元和**-1,454,064.8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175,042.30 万元，减幅 82.92%，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77,839.39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1,784,673.8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9.30/2024 年 1-9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0.75	0.67	0.80	0.62

财务指标	2024.9.30/2024年1-9月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速动比率	0.28	0.23	0.31	0.18
资产负债率(%)	58.38	62.11	54.36	61.30
EBITDA(万元)	2,484,780.66	1,260,403.54	2,995,162.57	1,872,479.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2	3.88	10.29	8.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80、0.67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18、0.31、0.23 和 **0.2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2、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1.30%、54.36%、62.11% 和 **58.38%**，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适中，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温氏股份	54.86	61.41	56.25	64.10
新希望	70.85	72.28	68.02	64.98
巨星农牧	60.81	59.85	48.85	44.68
平均值	62.17	64.51	57.71	57.92
牧原股份	58.38	62.11	54.36	61.3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872,479.33 万元、2,995,162.57 万元、1,260,403.54 万元和 **2,484,780.6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32、10.29、3.88 和 **10.22**。2023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猪价下行影响。

4、净利润大幅波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63,858.31 万元、1,493,340.06 万元、-416,786.90 万元和 1,124,565.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生猪市场价格波动导致。

公司净利润波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80、0.67 和 0.75，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1.30%、54.36%、62.11%和 58.38%，整体波动幅度较小，且资产负债率持续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在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可以较好的控制偿债风险。同时，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9,502.68 万元、2,301,055.08 万元、989,281.69 万元和 2,917,787.4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即使在 2023 年公司大幅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依然能保持较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表明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可以对公司偿债能力提供良好的支撑。

在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偿债能力：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9,502.68 万元、2,301,055.08 万元、989,281.69 万元和 2,917,787.4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可以对公司偿债能力提供良好的支撑；2)持续加强健康管理与生产管理，实现成本的进一步下降，2024 年 9 月，公司养殖完全成本已降至略低于 13.7 元/kg，相比年初下降超过 2 元/kg，养殖成本低额持续优化将使得公司具有更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3)当前公司经营策略已转变为稳健增长，未来的新增产能建设速度较前期会有所减缓，在建工程规模呈现下降趋

势，未来每年资本开支预计将逐步下降，资本支出的减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现金流，缩减负债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4)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337.76 亿元，银行授信资源储备较为充足；公司储备债券批文合计 80 亿元，截至目前批文额度剩余 60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审议通过的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为 10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93.80 亿元，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

(六) 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24.9.30 /2024 年 1-9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1.16	643.74	799.80	1,018.31
存货周转率	2.61	2.68	2.83	2.36

注：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年化处理；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8.31 次、799.80 次、643.74 次和 821.1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为生猪，公司生猪销售采取“钱货两清”的货款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仅存在极少量原粮贸易、屠宰肉食业务采用赊销形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屠宰肉食板块收入上升，由于屠宰肉食板块主要采用赊销模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上升，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6 次、2.83 次、2.68 次和 2.61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小麦、玉米、豆粕、稻谷混合物等原粮，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猪。报告期各期，公司生猪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生猪产品周期较长；此外，公司采用全产业链一体化生产模式，业务流程涵盖饲料加

工、种猪选育、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屠宰肉食等，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7,226,498.61 万元**，占总负债的 **64.71%**。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915,437.21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81.86%**。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915,437.21	81.86%
公司债券	941,935.91	13.03%
长期应付款	369,125.48	5.11%
合计	7,226,498.61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053,540.57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69.93%**。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86,944.03	-	-	-	-	-	4,186,944.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6,014.47	-	-	-	-	-	616,014.47
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	-	540,329.42	467,282.41	29,282.11	16,335.69	9,170.36	1,062,399.99
应付债券	1,443.28	-	-	940,492.63	-	-	941,935.91
长期应付款	199,060.07	127,194.96	42,120.00	14.01	14.14	722.30	369,125.48
其他流动负债	50,078.72	-	-	-	-	-	50,078.72
合计	5,053,540.57	667,524.38	509,402.41	969,788.75	16,349.83	9,892.66	7,226,498.61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1) 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生猪养殖行业具有资金周转较快的特点，短期借款能够灵活匹配公司的运营节奏，保障主营业务高效运转；2) 一般金融机构发放中长期贷款要求企业匹配和贷款金额足够的抵押物，而生猪养殖企业的资产主要为生猪和猪舍，生猪作为活体资产难以确权，猪舍主要建于租赁集体土地，金融机构普遍将其视为非有效抵押物，因此发行人通常抵质押类型的中长期借款较少，短期借款较多；3)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结合市场状况和运营需求储备了丰富的金融资源，以支持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与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新增贷款成本持续下降，其中短期借款利率更具优势，更加有利于公司资金成本管控，因此发行人综合考虑新增了一定短期债务。

针对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资金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收支及有息负债偿还工作，削峰平谷，防范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具有多重偿债资金来源，具体包括：

1、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创造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销售及生猪屠宰，其中生猪销售采用“钱货两清”模式，具有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创造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95 亿元、230.11 亿元、98.93 亿元和 291.78 亿元，保持为正流入。

2、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3.25 亿元，其中不存在受限情形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55.73 亿元，账面现金较为充足。

3、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价值为 399.52 亿元，公司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原材料等，公司生猪销售采用“钱货两清”模式，具有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创造能力；另外，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102.54 亿元，主要为种猪，也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作为公司短期偿债的资金来源。

4、公司具有较强融资能力，融资授信资源储备充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结合市场状况和运营需求储备了丰富的金融资源，以支持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与持续发展，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337.76 亿元，

银行授信资源储备较为充足；公司储备债券批文合计 80 亿元，截至目前批文额度剩余 60 亿元。

5、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有效期 3 年，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使用额度为 93.80 亿元。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此外，公司设有专业的资金筹划团队，将合理安排资金收支及有息负债偿还工作，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现金流管理及债务结构的优化工作，合理安排有息负债的偿还，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稳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8.2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 0.75 上升至 0.80，速动比率由 0.28 上升至 0.31，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一定改善影响。因此，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自身经营特点和综合考虑资金成本所致，具有合理性。针对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资金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收支及有息负债偿还工作，具有多重偿债资金来源，具有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此外，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006,763.90	13.93%
保证借款	5,590,454.72	77.36%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10,395.56	2.91%
质押借款	418,884.43	5.80%
合计	7,226,498.61	100.00%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母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发行 人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发行 人的表决权比 例 (%)
牧原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 内乡县 灌涨镇 杨寨村	技术、肥料 销售、污水 处理、房地 产、食品等 业务	600,000 万元 人民币	15.53	51.09

注：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秦英林、钱瑛夫妇。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河南省聚爱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河南省聚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方城县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郑州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65.4257%
方城县牧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河南盛达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99.00%，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郑州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54.6913%，牧原股份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任该公司董事，牧原股份首席法务官（CLO）袁合宾任该公司董事
河南牧原智慧物流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河南中油牧原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河南牧原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59.83%
河南兴华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河南宛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河南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西峡县盛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内乡盛旺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河南省乾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西华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江苏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曹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钟祥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扶沟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山西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陕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安徽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71.43%。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曾任该公司董事
西峡县郑铁天润饮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8.00%，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00%
内乡县中以高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67%
邓州市盛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河南牧原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内乡县圣垛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90.00%，牧原股份首席法务官（CLO）袁合宾任该公司董事
内乡县维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持股 60.00%
内乡县聚爱食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由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4.6615%，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曾任该公司董事

RamCharan 及其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 RamCharan 曾任董事
南阳产投食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
牧原东区建设发展(南阳)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牧原物业分公司
阜新龙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雷州龙牧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海口龙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河南正泰牧原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南阳锦胜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49%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牧原集团持股 30.00%。牧原股份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任该公司董事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牧原股份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卧龙农商行 7.32%股权, 公司董事曹治年在卧龙农商行担任理事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牧原集团持股 10.00%。牧原股份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任该公司董事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公益基金会	其他关联方, 牧原集团捐赠出资原始基金
西湖大学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会副主席和荣誉董事
南阳市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	其他关联方, 牧原集团为举办单位之一, 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王春艳任该单位副院长
牧采优选(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河南省聚爱云超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河南规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内乡县国兴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乡县中以高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南阳锦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牧原集团持股 100.00%
南阳锦胜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南阳锦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淮安金湖龙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河南省聚爱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中贺建筑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浙江聚能宝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牧原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西峡县产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南阳产投食材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60.00%
社旗县文鑫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南阳产投食材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沈丘县城投聚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沈丘县农投聚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南阳市宛城区产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牧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南阳产投食材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51.00%

（二）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工程服务、购买设备及材料	73,234.42	232,935.02	284,865.43	1,490,218.30
河南牧原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及安装、维修等	26,383.32	36,921.87	25,580.73	68,322.12
河南兴华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劳保用品、器械设备等	2,686.60	4,462.04	1,681.23	2,966.08
河南正泰牧原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械电气设备、材料，安装维修等	1,649.96	5,240.82	-	-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7,422.74	23,810.21	42,458.87	74,990.59
牧原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接受住宿、餐饮、会务、物业等服务	2,266.89	2,450.81	2,391.04	2,712.57
牧原集团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采购农产品、农副产品、有机肥等	6,210.55	3,400.89	3,201.63	3,673.66
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9,973.99	34,166.14	56,505.37	132,135.64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及零配件、车辆维修	-	966.76	1,999.10	97.36
河南盛达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及零配件、车辆维修	3,000.17	2,194.65	-	-
河南中油牧原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油、石油化工产品等	3,057.26	1,589.31	-	-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平台及其他商业服务	82.74	676.15	259.27	9.39
RamCharan 及其控股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219.22	67.55	52.28	190.38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	采购小麦、饲用小麦粉、次粉、麸皮等	-	1.11	7.53	577.14
牧原集团	污泥处理	-	-	-	13.70
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电力	1,368.01	291.39	-	-
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兽药等物资	22,515.10	-	-	-
河南联牧兽药有限公司	兽药等物资	10,964.06	-	-	-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	2,646.36	-	-	-
合计		203,681.41	349,174.72	419,002.48	1,775,906.9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猪肉制品	129,028.45	176,508.14	222,406.61	191,270.75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猪粪、沼渣、麦杂等	81.89	161.69	148.81	159.72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销售猪肉制品、新能源等	7,364.58	2,971.52	1,901.52	258.63
融通农发牧原（崇州）有限责	原材料、商品、设备及服	6.07	786.62	5,054.70	2,588.63

任公司	务等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原材料、商品、设备及服务等	9,539.17	14,991.92	6,313.28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检测服务	1.32	0.49	5.31	7.40
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维护服务费	-	309.20	-	-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	59.23	-	-
融通农发牧原（简阳）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商品、设备及服务等	1,727.73	33.04	-	-
合计		147,749.22	195,821.84	235,830.23	194,285.13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融通农发牧原（崇州）有限责任公司	0.17	1.57	-	1,516.17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952.29	2,158.32	-	-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34.69	-	-	-
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	0.07	-	-	-
河南盛达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0.02	-	-	-
河南牧原智慧物流园有限公司	0.05	-	-	-
方城县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02	-	-	-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54	-	-	-
河南中油牧原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0.10	-	-	-
河南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0.17	-	-	-
西峡县盛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0.02	-	-	-
内乡盛旺达置业有限公司	0.57	-	-	-
牧原东区建设发展（南阳）有限公司	0.02	-	-	-
河南省乾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27	-	-	-
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	14.14	-	-	-

关联方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阳分公司				
河南牧原酒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46	-	-	-
融通农发牧原（简阳）有限责任公司	469.10	-	-	-
沈丘县城投聚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92.12	-	-	-
沈丘县农投聚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8.22	-	-	-
合计	1,656.04	2,159.89	-	1,516.17
应收股利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96.03	-	-
合计	-	96.03	-	-
应收票据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	12,909.00	6,000.00	-
合计	-	12,909.00	6,000.00	-
其他应收款				
融通农发牧原（简阳）有限责任公司	9.50	9.50	-	-
合计	9.50	9.50	-	-
应付账款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412.24	977.50	2,974.97	60,729.73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1,014.39	573,586.02	847,767.84	707,425.23
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	4,343.41	4,367.59	21,180.56	110,587.31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	1,152.19	-
河南牧原设备有限公司	26,452.31	20,019.31	15,633.79	57,806.48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	-	-	-	8.32
河南兴华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1,579.63	840.86	-	-
河南盛达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1,531.00	1,285.09	-	-
河南正泰牧原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86.40	2,359.76	-	-
河南中油牧原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	358.29	-	-
河南宛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6.24	93.20	-	-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87.72	-	-	-

关联方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8,898.63	-	-	-
河南联牧兽药有限公司	8,752.25	-	-	-
南阳锦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8.81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14	-	-	-
钟祥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0.24			
牧采优选（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5	-	-	-
河南规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21	-	-	-
中贺建筑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3,814.23	-	-	-
浙江聚能宝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9.18	-	-	-
合计	475,050.08	603,887.62	888,709.35	936,557.07
应付票据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540.35	998.49	3,508.51
河南牧原设备有限公司	-	866.26	-	532.80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2,723.29
合计	-	6,406.62	998.49	6,764.60
其他应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	190,000.00	100,000.00	505,620.57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666.97	-
内乡县聚爱食材销售有限公司	-	5.00	5.00	-
河南牧原设备有限公司	-	-	-	20.00
南阳产投食材销售有限公司	4.00	4.00	-	-
河南正泰牧原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2.00	-	-
中牧牧原（河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4	-	-	-
河南联牧兽药有限公司	2.00	-	-	-
合计	62,020.04	190,021.00	100,671.97	505,640.57
合同负债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1.52	100.54	24.51	-
融通农发牧原（崇州）有限责任公司	25.22	74.20	45.34	-

关联方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97.91	209.77	-
融通农发牧原（简阳）有限责任公司	-	99.10	-	-
沈丘县城投聚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7.42	-	-	-
沈丘县农投聚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10.09	-	-	-
内乡县聚爱食材销售有限公司	49.33	-	-	-
南阳产投食材销售有限公司	103.39	-	-	-
西峡县产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24	-	-	-
合计	701.21	371.75	279.62	-

4、关联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定租赁收入情况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403.83	515.10	446.62	760.76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52.86	-	52.86	-	-
2022 年度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53.81	-	53.81	-	-
2023 年度						

牧原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房屋建筑 物、机器设 备等	96.50	-	231.50	508.10	20,956.8 7
2024 年 1-9 月						
牧原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房屋建筑 物、机器设 备等	88.49	-	1,978.4 9	731.1 5	- 2,301.8 1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2/4	2022/2/3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1/3/5	2022/3/4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6/17	2022/6/16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8/26	2022/8/22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12/23	2022/12/22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1/12/27	2022/12/26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12/28	2022/12/27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12	2023/1/11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2022/1/20	2023/1/19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800.00	2022/1/21	2023/1/20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4	2023/1/23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1/25	2023/1/24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2022/1/27	2023/1/26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8	2023/1/27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2/25	2023/2/24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2/3/1	2023/2/27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2022/3/8	2023/2/27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22/3/30	2023/3/29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22/3/31	2023/3/29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	2022/3/31	2023/3/30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4/1	2023/3/31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4/28	2023/4/27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5/23	2023/5/22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6/7	2023/6/6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6/14	2023/6/13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6/22	2023/6/21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6/23	2023/6/21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2/6/27	2023/6/26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28	2023/6/26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	2022/6/30	2023/6/29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7/14	2023/7/7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4,000.00	2022/8/15	2023/8/9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9/23	2023/9/22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11/21	2023/11/20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2023/2/17	2024/2/15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3/17	2024/3/16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5/8	2024/4/27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7/3	2024/7/2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9/28	2024/8/27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1/16	2024/11/15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2023/11/16	2024/11/15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3/12/14	2023/12/13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2/6	2025/2/4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24/2/7	2025/2/6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4/3/22	2025/3/19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2024/3/28	2025/3/27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24/4/24	2025/4/23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4/8/2	2025/8/1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8/14	2025/8/13	已还款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	2024/8/14	2025/8/13	未还款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及参股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类担保

截止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秦英林、钱瑛	2,119,688.50	2019/12/20	2029/11/28	否
秦英林、钱瑛、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4,004.42	2020/9/30	2027/8/15	否
秦英林	375,934.04	2022/7/29	2026/1/16	否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567.85	2023/11/23	2033/11/23	否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125.00	2020/3/25	2027/3/23	否

(2) 票据类担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未履行完成票据类担保 304,74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6/18	2024/12/18	否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秦英林、钱瑛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3/22	2025/3/17	否
3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755.00	2024/5/17	2024/11/17	否
4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24/3/28	2024/12/28	否
5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024/3/28	2024/12/28	否
6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2024/3/28	2024/12/28	否
7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	2024/3/28	2024/12/28	否
8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	2024/3/28	2024/12/28	否
9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2024/3/28	2024/12/28	否
10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0	2024/3/28	2024/12/28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1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	2024/7/30	2025/1/27	否
12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9/23	2025/9/23	否
13	秦英林、钱瑛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490.00	2024/7/24	2025/1/23	否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2.24	2,902.03	4,234.56	6,980.82

8、关联方利息收入及结算手续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842.50	1,045.85	1,047.92	783.34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存款利息收入	19.66	22.13	22.44	136.69
河南社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	-	-	0.04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存款利息收入	-	-	-	0.04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	0.06	0.03	0.14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手续费	25.30	7.23	11.11	10.77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结算手续费	0.05	0.89	1.35	1.04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手续费	-	0.02	0.04	0.06

9、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72,802.40	42,274.62	45,005.18	44,068.94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存款余额	1,708.12	178.70	1,006.01	1,052.82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0.23	8.77
河南社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2.29
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存款余额	-	-	-	0.11

10、关联捐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公益基金会	4,000.00	19.00	2,835.80	-
西湖大学	6,000.00	6,000.00	-	-
南阳市西湖牧原合成生物研究院	4,000.00	4,000.00	-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除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及参股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7,996.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存货	3,412.21	与政府协定的储备肉
固定资产	709,459.46	为取得借款而抵押、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导致资产受限
无形资产	18,501.45	为取得借款而抵押导致资产受限
合计	1,089,369.90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6/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动
2021/6/29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动
2021/12/15	AA+	负面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无变化，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以来生猪价格持续低迷，短期内价格反弹幅度，2021 年第三季度出现经营亏损，盈利及获现能力弱化；近两年公司投资规模较大，债务持续上升；公司近期商票逾期事件等因素
2022/6/28	AA+	负面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动
2023/6/2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无变化，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盈利及获现水平大幅改善，定增完成令资本实力提升，偿债指标改善，叠加跟踪期内生猪养殖行业龙头地位稳固，猪肉产业链完善，规模、成本和技术优势更为显著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的支持
2024/6/26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无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次发行暂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中诚信国际针对公司处在存续期内的“牧原转债”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532 号）中主体评级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处在存续期内的“牧原转债”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532 号），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设置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财务风险：牧原股份 2023 年生猪价格下跌且低于养殖成本，收入和毛利率水平下滑，经营业绩亏损，盈利及获现能力弱化；所有者权益规模下降，旺盛的资金需求令总负债规模增长，财务杠杆水平和短期债务占比上升，相关偿债指标弱化；2024 年 4 月以来生猪价格回升令业绩改善，后续猪价走势、成本费用控制水平及业绩改善情况需持续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本次发行暂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中诚信国际针对公司处在存续期内的“牧原转债”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1532 号）中主体评级相关信息。针对“牧原转债”，中诚信国际对于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主要为：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包括全国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957.8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620.0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37.76 亿元**。

（二）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牧原 D1	2020/6/3	2021/6/3	1	6.00	3%	-	补流、还贷	已兑付
2	20 牧原 SCP001	2020/1/15	2020/10/13	0.75	5.00	4.5%	-	补流、还贷	已兑付
3	20 牧原 SCP002 (疫情防控)	2020/2/13	2020/11/13	0.75	5.00	3.5%	-	补流、还贷	已兑付
4	20 牧原 SCP003 (疫情防控)	2020/3/5	2020/12/4	0.75	5.00	3.1%	-	补流、还贷	已兑付
5	20 牧原 SCP004	2020/5/20	2021/2/16	0.75	5.00	2.8%	-	补流、还贷	已兑付
6	20 牧原 MTN001	2020/4/20	2023/4/22	2+1	5.00	4.11%	-	补流、还贷	已兑付
7	20 牧原 MTN002	2020/5/26	2023/5/28	2+1	3.00	4.5%	-	补流、还贷	已兑付
8	牧原 1A1	2020/6/2	2021/6/2	1	1.23	3.9%	-	补流	已兑付
9	牧原 2A1	2020/8/3	2021/8/3	1	2.55	4.2%	-	补流	已兑付
10	牧原转债	2021/8/16	2027/8/15	6	95.50	第一年 0.20% 第二年 0.40%	95.43	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第三年 0.80% 第四年 1.20% 第五年 1.50% 第六年 2.00%			
11	24 牧原食品 SCP001	2024/8/14	2025/5/13	0.75	5.00	2.5%	5.00	补流、还贷	存续期
合计		/	/	/	138.28	/	100.43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品种	注册号	注册额度	待发行额度	有效期
1	超短期融资券	中市协注〔2024〕SCP164 号	50 亿元	40 亿元	2 年
2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4〕MTN458 号	30 亿元	20 亿元	2 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牧原转债	公开发行	2021/8/16	2027/8/15	6	95.50	第一年 0.20% 第二年 0.40% 第三年 0.80% 第四年 1.20% 第五年 1.50% 第六年 2.00%	95.43	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	24 牧原食品 SCP001	公开发行	2024/8/14	2025/5/13	0.75	5.00	2.5%	5.00	补流、还贷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3	24 牧原食品 SCP002	公开发行	2024/12/20	2025/9/16	0.75	5.00	2.1%	5.00	补流、还贷
4	25 牧原食品 MTN001	公开发行	2025/1/15	2027/1/17	2	10.00	2.4%	10.00	补流、还贷
合计		/	/	/	/	115.50	/	115.43	/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45.43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进行严格管理。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证券部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2、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机构、部门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交所进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

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整）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5、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公司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直接责任；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交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

(3)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 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交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1)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2)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勤勉履职，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留书面确认意见备查。

3、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1）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

（2）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证券部门；

（3）证券部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4）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审查；

（5）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定期报告草案；

（6）董事会秘书将经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修改后的定期报告草案送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7）审计委员会将审订的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9)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10)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

(11) 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证券部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一并披露；

(3) 董事会秘书审查上述对外披露文件；

(4) 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涉及制度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 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部门提交相关文件；

(2) 证券部门编制临时报告；

(3) 董事会秘书审查签发；

(4) 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

应当按照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发行人较好的经营现金流创造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9,502.68 万元、2,301,055.08 万元、989,281.69 万元和 **2,917,787.40** 万元，保持为正流入。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自有资金或资产变现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6,350,947.4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932,509.93**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流动性较好。如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包括全国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957.8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620.0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37.76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金管理团队具体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及相关的具体事务，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

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受托管理人”。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

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本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

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另行约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中简称“本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总则

1.1 为规范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

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或发行人认定的其他情况）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或发行人认定的其他情况）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不超过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

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但发行人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通讯费、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公告费（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

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

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

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特别约定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

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达到发行规模 90%以上，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

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

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关于本次债券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参见受托管理协议。

7.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德邦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并应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3.7.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3.7.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7.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3.7.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3.7.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3.7.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3.7.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7.8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7.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3.7.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7.11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3.7.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3.7.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7.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3.7.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7.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7.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7.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3.7.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3.7.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3.7.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7.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3.7.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3.7.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7.25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7.26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7.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7.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3.7.2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如有）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甲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附件一。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债券的，应当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3.10.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3.10.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10.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0.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

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3.10.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3.11.1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由新增信机构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

（2）由甲方提供新的抵押或质押担保。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乙方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甲方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与登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3.11.2 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3.11.3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甲方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甲方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甲方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和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

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向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3）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向乙方提供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甲方应向乙方分别提供甲方授权委托书及其主要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乙方可自行通过证通平台查询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以及因信息披露

需要，需由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全力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自交易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

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第 4.3 条约定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4.3.1 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查阅或获取相关会议资料：

- （1） 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2） 定期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3） 定期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4） 定期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5） 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6） 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7） 定期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于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 6 个月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

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对上述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

4.17.1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4.17.2 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4.17.3 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4.17.4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乙方员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4.19.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9.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由乙方向甲方划付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净额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若出现投资者回售、发行人赎回或者触发加速到期等债券期限变动情形的，乙方已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不予退还。

4.22 其他费用

除第 4.21 条规定的受托管理报酬外，甲方应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产生的文件制作、公告费（若有）、邮寄、电信、差旅费用、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2）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通讯费、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公告费（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3）乙方完成本协议 4.11 条、4.12 条约定的财产保全措施、诉讼事务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因向法院提供财产担保而产生的担保或保险费用、执行费等。

甲方拒绝承担的，前述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如部分持有人委托乙方采取上述司法救济措施的，则由该部分持有人垫付，垫付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委托乙方向甲方追索前述费用。

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前述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申请等司法救济措施的责任。

（4）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5）甲方应支付本条约定的所有费用，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则债券持有人或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该等费用，且甲方应当自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费用之日起，以垫付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支付违约金。

4.23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

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2.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5.2.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2.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5.2.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2.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5.2.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5.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2.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5.2.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3.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5.3.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5.3.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5.3.4 出现第 3.7.1 条至第 3.7.24 条等情形的；

5.3.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乙方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乙方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者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责任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责任情形下，乙方是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 （4）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责任情形下，乙方已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的可能性；
- （5） 上述情形之外，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6.1.1 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 unlimited 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
- (2) 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的其他项目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
- (3) 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
- (4)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甲方相关的业务。

6.1.2 乙方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

- (1) 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
- (2) 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
- (3) 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甲方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甲方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甲方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乙方保证：

- (1) 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 (3)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7.1.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7.1.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7.1.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7.1.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和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8.1.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8.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1.3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

人员的责任。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8.2.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8.2.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8.2.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8.3.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8.3.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8.3.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8.3.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

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

10.3 违约责任

(1) 甲方触发违约事件，乙方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触发违约事件，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甲方应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4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5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10.6 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采取司法救济途径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10.7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甲方、乙方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协议的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为准。

12.5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 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未能成功发行。”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联系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秦军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3989

传真：010-60833989

有关经办人员：孙向威、陈赟、许唯杰、莘雨桐、郑浩宇、杜立杨、秦晓冬、刘子沛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有关经办人员：李辰升、刘笑妍、刘高琪、王嘉唯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有关经办人员：崔宸琛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事务所负责人：乔佳平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6916450

有关经办人员：叶剑飞、王静迪、侯婕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事务所负责人：李尊农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有关经办人员：高娜、李文静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事务所负责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有关经办人员：王婷、柴婧、周硕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有关经办人员：李辰升、刘笑妍、刘高琪、王嘉唯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

邮政编码：【】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持有牧原股份股票与债券情况如下：

查询时点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仓（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0240930	002714.SZ	1,358,987	136,820	0

中信证券在上述时点持有牧原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的自营交易账户，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时点的持股不违反中信证券内部及外部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综上，中信证券与牧原股份之间存在持股关系，不影响中信证券在本次债券发行中独立履行行使应有的权利与义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德邦证券不持有牧原股份股票与债券。

德邦证券与牧原股份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不影响德邦证券在本次债券发行中独立履行行使应有的权利与义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五矿证券不持有牧原股份股票与债券。

五矿证券与牧原股份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不影响五矿证券在本次债券发行中独立履行行使应有的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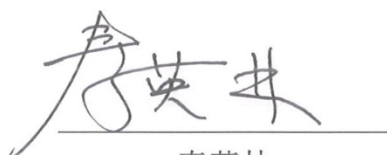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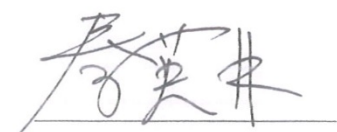

秦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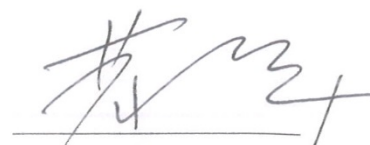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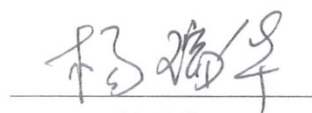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秦英林


钱瑛


曹治年


杨瑞华

阎磊

冯根福

周明笙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秦英林

钱瑛

曹治年

杨瑞华

阎磊

冯根福

周明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秦英林

钱瑛

曹治年

杨瑞华

阎磊

冯根福

冯根福

周明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秦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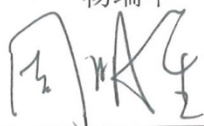
钱瑛

曹治年

杨瑞华

阎磊

冯根福



周明笙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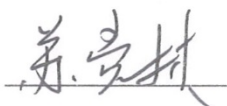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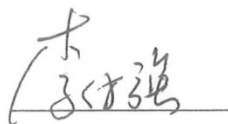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苏党林



李付强



鲁香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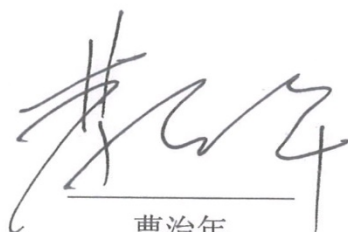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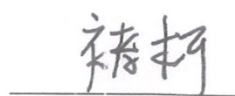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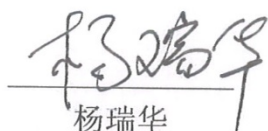
秦英林



曹治年



褚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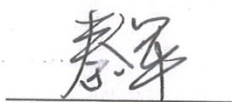
杨瑞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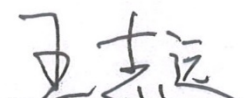
王春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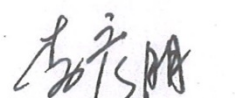
袁合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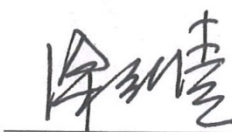
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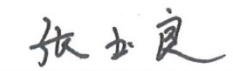
王志远



李彦朋



徐绍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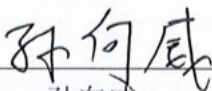
张玉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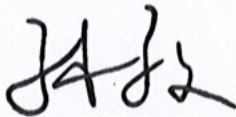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向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证授字[HT28-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号码：36230119720317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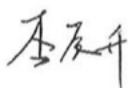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侯磊
办理 牧原食品项目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2 月 14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辰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武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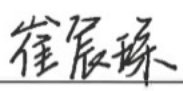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崔宸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郑宇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叶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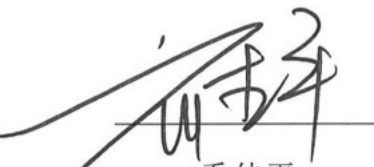


王静迪



侯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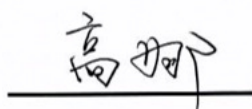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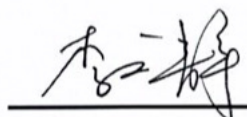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140015 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140016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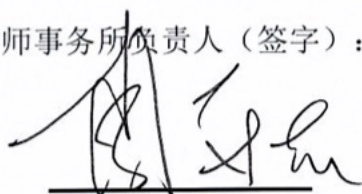


高娜



李文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14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婷



柴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03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及 2023 审计报告，以及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阅网址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联系人：潘志颖

电话号码：0377-65239559

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 栋 3 层

联系人：刘笑妍

电话号码：021-6876161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